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 書 雜 誌

(二十)

王念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 書 雜 誌

(二十)

王念孫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 讀書雜誌

## 荀子第八

### 成相

楊云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或曰成功在相。故作成相三章。盧云成相之義。非謂成功在相也。禮記治亂以相。相乃樂器所謂春牘。又古者瞽必有相。篇首卽稱如瞽無相何佹佹。義已明矣。首句請成相。言請奏此曲也。漢藝文志成相雜辭十一篇。惜不傳。大約託於瞽朦諷誦之詞。亦古詩之流也。引之曰。楊盧二說皆非也。楊謂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案志所載成相雜辭。在漢人雜賦之末。非謂荀子之成相篇也。楊又云。成功在相。稍爲近之。然亦非荀子所謂成相也。盧以相爲樂器之春牘。斯爲謬矣。以相爲樂器。則成相二字。義不可通。且樂器多矣。何獨舉春牘言之乎。若篇首稱如瞽無相。乃指相瞽之人而言。非樂器亦非樂曲也。竊謂相者治也。昭九年左傳。楚所相也。二十五年傳。成相者。成此治也。相其室。杜注。並曰相治也。小爾雅同。請成相者。請言成治之方也。自世之殃以下。乃先言今之不治。然後言成治之方也。下文請布基。請牧基。皆言成治之方也。與請成相同義。下文云。凡成相。辨法方。又云。請成相。道聖王。又云。請成相。言治方。是成相卽成治也。又云。治之經。禮與刑治之志後勢富治道美不老。後言託於成相以喻意者。成相爲此篇之總名。謂託此一篇之詞以喻意。非謂託於瞽朦諷

誦之詞也。

愚闇愚闇墮賢良

盧云案愚闇重言之者。卽下文愚以重愚。闇以重闇之意。念孫案大戴記曾子制言篇。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亦重言惑闇。

還主

比周還主黨與施。念孫案還讀爲營。比周營主。謂朋黨比周。以營惑其主也。施。張也。楊訓還爲繞。失之。說見君道篇不還秩下。

愛下民

上能尊主愛下民。念孫案愛下民當作下愛民。與上能尊主對文。不苟臣道二篇並云。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是其證。

基畢輸

世之愚。惡大儒。逆斤不通孔子拘。展禽三絀。春申道綴。基畢輸。楊注曰。畢。盡也。輸。傾委也。言春申爲李園所殺。其儒術政治。道德基業。盡傾覆委地也。念孫案楊說輸字之義甚迂。輸者墮也。言基業盡墮壞也。公羊春秋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傳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穀梁傳亦曰。輸者墮。

也。小雅正月篇載輸爾載。鄭箋曰：輸，墮也。盧云：春申二字有誤，必非指黃歇。注非念孫案，此汪說也。見丙申校本。

此之疑

讒人罔極，險陂傾側。此之疑，念孫案：疑，恐也。畏也。既濟象傳：終日戒，有所疑也。雜記：五十不致毀，六十不赴，百仞之谷，不懼大戴記勸學篇：懼作疑。此之疑，此是畏也。言此險陂傾側之讒人，甚可畏也。皋陶謨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是也。楊未喻疑字之義。

施

基必施，辨賢罷，念孫案：施，張也。言必欲張大其基業，當先辨賢罷也。下文曰：道古聖賢，基必張。上文曰：請布基，布與張亦同義。

不詳

慎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楊注曰：言四子及百家好爲異說，故不用心詳明之。詳或爲祥。念孫案：祥詳古字通，不祥不善也。楊說失之。

仁人

彙人芻豢，仁人糟糠。引之曰：下人字涉上人字而衍，上已言彙人，則下人字可蒙上而省。此篇之例，兩三

字句下皆用七字句以是明之。

相反

精神相反一而不貳爲聖人。楊注曰：相反謂反覆不離散。引之曰：反當爲反字之誤也。精神相反故一而不貳。楊說失之。

道之

君子道之順以達。念孫案：道行也。言君子能行此言則順以達也。楊云：道言說也。失之。

道聖王 道古賢聖 脫文四

請成相。道聖王。念孫案：道聖王從聖王也。古謂從爲道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下文道古賢聖。基必張。義與此同。楊皆以道

爲言說。失之。又案道古賢聖。基必張上。當有一四字句。而今本脫之。此篇之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今少一四字句。此指當時之君而言。與上成湯異事。故知有脫文。

舜授禹以天下

楊注曰：舜所以授禹亦以天下之故也。念孫案：此不言舜以天下授禹。而言舜授禹以天下者。倒文以合韻耳。禹下爲韻。非有深意也。楊反以過求而失之。

勞心力

禹勞心力。堯有德。干戈不用。三苗服。引之曰。力上本無心字。後人以左傳言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以意加心字耳。不知禹抑洪水。本是勞力於民。故淮南汜論篇。論衡祭意篇。並言禹勞力天下。非小人勞力之謂也。且此篇之例。凡首二句皆三字。加一心字。則與全篇之例不符矣。

### 直成 爲輔

得益皋陶。橫革直成爲輔。楊注云。橫革直成未聞。韓侍郎云。此論益皋陶之功。橫而不順。理者革之。直者成之也。盧云。困學紀聞曰。呂氏春秋求人篇。得陶化益。真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陶卽皋陶也。化益卽伯益也。真窺卽直成也。併橫革之交二人。皆禹輔佐之名。案窺與成音同。與窺形似。呂氏春秋蓋本作窺。傳寫誤爲窺耳。直與真亦形似。念孫案盧說是也。橫革直成爲輔。此句例當用七字。今本脫一字。或在爲上。或在爲下。俱未可知。

### 脫文三

願陳辭。世亂惡善不此治。引之曰。願陳辭下。脫一三字句。

### 良由姦詐

隱諱疾賢。良由姦詐。鮮無災。念孫案良當爲長。楊注。長用姦詐。是其證。今本長作良者。涉注文疾害賢良而誤。注言疾害賢良者。加一良字。以申明其義耳。若正文則以隱諱疾賢爲句。長由姦詐鮮無災爲句。無良字。



阪爲先

患難哉。阪爲先。聖知不用愚者謀。楊讀阪爲先。聖爲句。云阪與反同。反先聖之所爲。盧云。患難哉。二句。句三字。聖知不用愚者謀。七字句。與辭治災哉時韻。阪爲先三字未詳。楊注不得其句。蓋此篇通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又一七字句。如此五句爲一章也。念孫案。阪爲先。先疑當作之。此言爲治者。當進聖知而退愚。今不用聖知而用愚。是反爲之也。楊謂阪與反同。是也。但誤以先聖連讀耳。之字本作出。說文兪字從几出。几與人同此文之字。蓋本從古作出。寫者誤加几耳。出字正與辭治災哉謀時爲韻。

前車已覆後未知更何覺時

楊讀知字句絕。云前車已覆。猶不知戒。更何有覺寤之時也。盧云。前車已覆四字句。更改也。

豈獨無故

已無郵人。我獨自美。豈獨無故。楊注曰。或曰下無獨字。盧云。無獨字。則與全篇句法合。

恨後遂過

不知戒。後必有恨。後遂過不肯悔。楊讀後必有恨爲句。云恨。悔也。盧云。後必有三字爲句。有讀曰。又所謂貳過也。古音戒又悔。態爲韻。念孫案。盧說是矣。而未盡也。恨後遂過四字。義不相屬。恨與很同。爾雅。閱。恨也。孫炎。本作很。後當爲復字之誤也。復後形相近。又因上文後必有而誤。復與復同。韓子十過篇。夫知伯之爲人也。好利而驚復。趙策。復

也。又通作蜺。史記酷吏傳贊。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蜺鷲是也。言很復不從諫。以遂其過也。莊子漁父篇曰。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很。逸周書諡法篇曰。復很遂過曰刺。

### 詐態

讒夫多進。反覆言語生詐態。念孫案態讀爲姦。隱之隱。下人之態同。言言語反覆。則詐隱從此生也。襄四年左傳。以取其國家。以態爲隱者。古聲不分去入也。秦策曰。科條既備。民多僞態。又曰。上畏大后之嚴。下惑奸臣之態。淮南齊俗篇曰。禮義飾則生僞態之本。漢書李尋傳曰。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借態爲隱。非姿態之態也。

### 爭寵嫉賢利惡忌

念孫案利惡忌三字。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利當爲相。字之誤也。相惡忌。正承爭寵嫉賢言之。

### 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處

楊注曰。孰或爲郭。盧云。案古郭號字通。郭公長父。卽呂氏春秋當染篇之號公長父也。作郭字爲是。之難二字。當屬下爲七字句。念孫案之是也。言難厲王者。是此人也。楚語云。秦徵衡實難桓景。實難卽是難。

### 欲衷對

欲衷對言不從。念孫案此篇之例。凡首句必入韻。惟此處對字與下文之從凶江不協。衷對當爲剖衷。言

欲剖衷以諫而無如言之不見聽也。史記蔡澤傳披腹心。示情素即剖衷之謂。欲剖衷言不從。即上文所謂中不上達也。中與衷古字同耳。衷字正與從凶江爲韻。今本作欲衷對者。剖誤爲對。又誤在衷字之下耳。楊說失之。

劉而獨鹿

恐爲子胥身離凶。進諫不聽。劉而獨鹿棄之江。楊注曰。獨鹿與屬鏤同。本亦或作屬鏤。吳王夫差賜子胥之劍名國語。里革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罾罾麗。此當是自劉之後。盛以罾麗棄之江也。賈逵云。罾麗小罟也。盧曰。案楊云本或作屬鏤。則訓劍不可易。國語以下。必後人採他說附益之。念孫案後人讀獨鹿爲罾麗者。蓋未解而字之義故也。其意謂獨鹿果爲劍名。則不當言劉而獨鹿。故讀爲罾麗。謂是既劉之後。盛以罾麗而棄之江也。今案而猶以也。謂劉以獨鹿也。古者而與以同義。顧命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言其能以治四方也。某氏傳能如父祖治四方非是。墨子尙賢篇曰。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言可以勸可以沮也。呂氏春秋去私篇曰。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爲之。言誰可以爲之也。高注。而能也。非是。辯見呂氏春秋。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同人彖傳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繫辭傳曰。善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宣十五年左傳曰。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皆以二字互用。而與以同義。故又可以通用。繫辭傳。上古結繩而治。論衡齊世篇。引此而作以。昭元年左傳。囊甲以見南子。考工記。函人。鄭司農注。引此以作而。

利往印上

利往印上莫得擅與孰私得。楊注曰：利之所往皆印於上，莫得擅為賜與，則誰敢私得於人乎？印與仰同。引之曰：往字文義不順。楊曲為之說，非也。往當為佳。佳古惟字也。唯或作惟，維古鐘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言臣民之利唯仰於上，莫得擅有所與也。凡隸書從彳從亻之字多相亂，故往字或作住，與佳相似而誤。

刑稱陳

刑稱陳守其銀。楊注曰：稱謂當罪，當罪之法施陳，則各守其分限。銀與垠同。念孫案：楊說稱陳二字未安。余謂陳者道也。文登畢氏恬谿說尚書曰：李斐注漢書哀帝紀曰：陳道也。是古謂道為陳。微子云：我祖底而退，亦謂道與不道也。行言刑之輕重皆稱乎道而各守其限也。

脩領 理續 主執持

五聽脩領莫不理續。主執持念孫案：領猶治也。理也。言五聽皆脩理也。樂記：領父子君臣之節。鄭注：領猶領猶治也。淮南本經篇：神明弗能領也。高注：領理也。續當為績。主執持當為孰主持。莫不理績。孰主持者爾雅曰：績事也。言百官莫不各理其事。夫孰得而主持之也。上文曰：莫得輕重威不分。正所謂孰主持也。又曰：莫得擅與孰私得。又曰：莫得貴賤孰私王。並與此文同一例。今本績誤作續，孰誤作執。執字又誤在主字下，則義不可通。楊說皆失之。

觀法不法見不視

楊注曰。所觀之法非法。則雖見不視也。郝云。按此言觀法於法不及之地。見物於視不到之鄉。所以謂之

隱遠至耳目顯也。具見上注非。

各以宜舍巧拙

下不私請。各以宜舍巧拙。盧云。各以宜舍巧拙句中脫一字。據楊注云。各以所宜不苟求也。或當作各以所宜舍巧拙。

臣謹脩

臣謹脩。君制變。公察善思。論不亂。謂君臣之倫不亂也。論古字通。說見儒效篇。念孫案。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相亂。說此言臣當謹循舊法而不變。其制變則在君也。循與變亂貫為韻。此以醇元二部通用。凡醇元二部皆不分平上去。此篇之例。首句無不入韻者。今本循作脩。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

賦

隆物 示下民 帝不齊均

智賦。皇天隆物。以示下民。或厚或薄。帝不齊均。桀紂以亂。湯武以賢。念孫案。隆與降同。古字或以隆為降。說見墨子尚賢中。示本作施。俗音之誤也。廣雅曰。施。予也。帝本作常。字之誤也。物字即指智而言。言皇天降智以予下民。

厚薄常不齊均。故有桀紂湯武之異也。今本施作示。常作帝。則義不可通。藝文類聚人部五。引此正作皇天隆物。以施下民。或厚或薄。常不齊均。楊說皆失之。

### 脩潔之爲親而雜汙之爲狄

脩潔之爲親。而雜汙之爲狄者邪。楊注曰。智脩潔則可相親。若雜亂穢汙。則與夷狄無異。言險詐難近也。念孫案。親近也。狄讀爲逖。逖遠也。大雅瞻卬篇。舍爾介狄。毛傳曰。狄遠也。是狄與逖同。此言智之爲德。近於脩潔。而遠於雜汙也。楊說皆失之。陳說同。

也

明達純粹而無疵也。夫是之謂君子之知。引之曰。疵知爲韻也。字涉上文而衍。藝文類聚無。

### 大盈乎大寓

雲賦。精微乎毫毛。而太盈乎大寓。與字同。宋錢佃校本云。諸本作充盈乎大寓。非。念孫案。作充盈者是也。下文充盈大字而不窳。卽其證。充盈與精微對。監本作大盈。則既與下大字複。又與精微不對矣。楊云。其廣大時。則盈於大字之內。則所見本已作大盈。藝文類聚天部上。引作充盈乎天字。

### 忽兮其極之遠也。攏兮其相逐而反也。

忽兮其極之遠也。攏兮其相逐而反也。楊注曰。攏與劓同。攏兮。分判貌。言雲或恍惚之極。而遠舉。或分散。

相逐而還於山。念孫案忽遠貌。楚辭九歌曰：平原忽兮路超遠。九章曰：道遠忽兮。是忽為遠貌。極至也。言忽兮其所至之遠也。攏者雲氣旋轉之貌。考工記：堯氏鍾縣謂之旋。程氏易疇通藝錄曰：旋所以縣鍾者。設於甬上。孟子謂之追蠡。言追出於甬上者乃蠡也。蠡與螺通。文子所謂聖人法蠡蚌而閉戶是也。螺小者謂之旋。郭璞江賦所謂鸚螺旋蝸是也。曰旋曰蠡其義不殊。蓋為金柄於甬上以貫於縣之者之鑿中。形如螺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為聲病矣。水經睢水注云：睢陽城內有高臺謂之蠡臺。續述征記曰：迴道如蠡。故謂之蠡臺。是凡言蠡者皆取旋轉之義。反亦旋也。故曰攏兮其相逐而反也。楊說皆失之。

測意之

君子設辭請測意之。楊注曰：請測其意引之曰。楊以意為志意之意。非也。意者度也。言請測度之也。禮運曰：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管子小問篇：東郭郵曰：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是意為度也。意之言億也。韓子解老篇：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忘與阿億度即妄意度。鄭注少儀曰：測意度也。意本又作億。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

不窵 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者與 億忌 私置

此夫大而不塞者與。充盈大宇而不窵。入卻穴而不偪者與。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者與。往來惛億而不。可為固塞者與。暴至殺傷而不億忌者與。功被天下而不私置者與。楊注：充盈大宇二句云：窵讀為窵。深貌也。言充盈則滿大宇。幽深則入卻穴。而曾無偪側不容也。念孫案：楊訓窵為深貌。又以窵字連下句解之。皆非也。充盈大宇而不窵為句。窵者閒隙之稱。言充盈大宇而無閒隙也。偪不容也。偪與窵義正相反。

廣雅曰。窕。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窕。大者不擻。窕則不咸。擻則不容。杜注曰。窕。細不滿也。擻。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管子宙合篇曰。其處大也不窕。其入小也不塞。墨子尚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呂氏春秋適音篇曰。音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高注曰。窕。不滿密也。義並與此同。暴至殺傷而不億忌。楊云。億。謂以意度之。雷霆震怒。殺傷萬物。曾不億度。疑忌。言果決不測也。念孫案。億。讀爲意。意。億。古字通。說見前。測。意之下。意。疑也。言暴至殺傷。而曾無所疑忌也。廣雅曰。意。疑也。漢書文三王傳。於是天子意。顏師古注。與廣雅同。韓子說疑篇。上無意。下無怪。無意。無疑也。史記陳丞相世家。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平津侯傳。宏爲人意。忌。外寬內深。酷吏傳。湯雖文深。意忌。皆謂疑忌也。楊以億爲億度。則分億與忌爲二義。失之矣。功被天下而不私置。楊云。天下同被其功。曾無所私置。言無偏頗。念孫案。置。讀爲德。言功被天下而無私德也。繫辭傳。有功而不德。德。鄭陸蜀才並作置。鄭云。置當爲德。逸周書官人篇。有施而弗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有施而不置。荀子哀公篇。言忠信而心不德。大戴禮哀公問五義篇。作躬行忠信而心不置。是置爲德之借字也。此段以塞。偃。塞。忌。極爲韻。忌。讀如極。左傳。費無極。史記。作費無忌。置與德同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訊下者與二字。蓋因上下文而衍。訊字不入韻。上文充盈大字而不窕。窕字亦不入韻也。盧云。訊不與前後韻協。疑是訊託誤倒。



非是。託字於古音屬鐸部。塞個等字於古音屬職部。改託訊爲訊託仍不合韻。

### 與暴爲鄰

蠶賦名號不美。與暴爲鄰。楊注曰：侵暴者，亦取名於蠶食。故曰與暴爲鄰也。引之曰：如楊說，則蠶下必加食字。而其義始明。竊謂方言：慘殺也。說文：慘，毒也。字或作僭。莊子庚桑楚篇曰：兵莫僭于志。鏘鏘爲下。慘僭聲相近。故曰與暴爲鄰。

### 五泰

請占之五泰。盧云：此與下文五泰。宋本皆作五帝。無五泰五帝也。五字注。今從元刻。與困學紀聞所引合。古者帝字不與敗世害韻。五支六脂之別也。念孫案：敗世害泰。古音並屬祭部。非唯不與五支之去聲通。並不與六脂之去聲通。此盧用段說而誤也。說見戴先生聲韻考。

### 喜溼

喜溼而惡雨。念孫案：蠶性惡溼。不得言喜溼。太平御覽資產部五。引作疾溼而惡雨。是也。惡雨與疾溼同意。楊云：溼謂浴其種。乃曲爲之說耳。

### 簪以爲父

楊注曰：簪形似箴而大。故曰爲父。盧云：簪當爲鑽。子貫反。謂所以琢箴之線孔者也。箴賴以成形。故曰爲父。

幽晦

幽晦登昭。日月下藏。元刻作幽闇。宋龔本同。念孫案元刻是也。楊注幽闇之人是其證。宋本闇作晦者涉上文。且暮晦盲而誤。藝文類聚人部八引作幽暗登照。暗與闇同。

反見從橫

公正無私。反見從橫。楊注曰。言公正無私之人。反見謂從橫反覆之志也。念孫案反見從橫四字。文不成義。此本作見謂從橫。言公正無私之人。反以從橫見謂於世也。楊注內見謂二字。卽其證。凡見譽於人曰見謂。若王霸篇曰。齊桓公閨門之內。縣樂奢泰游抗之循。於天下不見謂脩。賈子脩政語篇曰。故言之者見謂智。學之者見謂賢。守之者見謂信。樂之者見謂仁。行之者見謂聖。皆是也。見毀於人。亦曰見謂。若莊子達生篇曰。居鄉不見謂不脩。臨難不見謂不勇。漢書兒寬傳曰。張湯爲廷尉。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擲風谷風箋曰。涇水以有涓。故見謂濁。今本謂譌作涓。據正義改。及此言見謂縱橫。皆是也。後人不曉見謂二字之義。又以楊注云。反見謂從橫。遂改正文見謂爲反見。不知楊注特加反字。以申明其義。非正文所有也。藝文類聚人部八引此正作見謂從橫。

貳兵

懲革貳兵。楊注。懲與敵同。念孫案貳兵二字。文義不明。貳當爲戒。字之誤也。隸書戒字作戎。與貳相似。戒兵與懲革同義。楊云。

貳副也。未安。

將將

道德純備。讒口將將。楊注曰。將去也。言以讒言相退送。或曰。將將讀爲鏘鏘。進貌。念孫案。楊後說讀將將爲鏘鏘是也。而云進貌。則古無此訓。余謂將將集聚之貌也。周頌執競篇。磬筦將將。毛傳曰。將將集也。然則讒口將將亦謂讒言之交集也。小雅十月篇。讒口躑躅。箋云。躑躅衆多貌。義亦與將將同。

雜布與錦

雜布與錦不知異也。念孫案。此謂布與錦雜陳於前而不知別異。說文布。泉織也。言美惡不分也。楊以雜布二字連讀而訓爲麤布失之。

閭姬子奢

楊注曰。閭姬古之美女。後語作明陬。蓋一名明陬。漢書音義。韋昭曰。閭陬。梁王魏嬰之美女。子奢當爲子都。鄭之美人。詩曰。不見子都。後語作子都。盧云。明是閭字之誤。楊未省照耳。汪云。都奢古本一音。不必改字。

大略

教出 而後士

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出，畢行。楊注曰：教謂戒令，畢行謂羣臣盡行從君也。念孫案：教出當爲教士，謂常所教習之士也。大戴禮虞戴德篇云：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士畢行文，與此同也。下文曰：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楊云：言威儀如此，乃可爲士。念孫案：士當爲出，言必聽律習容而後出也。楊云：聽律謂聽佩玉藻云。習容觀玉聲乃出。鄭注曰：玉佩也。是其證也。隸書士出二字相似，傳寫往往譌溷。隸書出字或書作士，若省作款，皆是也。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傳寫多誤。僖二十五年左傳：謀出曰：原將降矣。呂氏春秋爲欲篇：謀出譌作謀士。管子大匡篇：士欲通，吏不通。今本土譌作出。史記呂后本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夏本紀：稱以出。大戴禮五帝德：楊說皆失之。

虛之 非禮也 非義也

仁非其里而虛之，非禮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楊注曰：虛讀爲居，聲之誤也。念孫案：虛當爲處，字之誤也。下文云：君子處仁以義，是其證。陳說同，又引論語：里仁爲美，擇不處仁。又案：楊云：仁非其里，義非其門，皆謂有仁義而無禮也。盧云：非義也，亦當爲非禮也。案：楊盧之說皆非也。非禮也，當作非仁也。劉說非義也，義字不誤。此文云：仁非其里而處之，非仁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下文云：君子處仁以義，然後仁也。行義以禮，然後義也。前後正相呼應，以是明之。

不知

審節而不知，不成禮。楊注曰：知或爲和，念孫案：作和者是也。禮以和爲貴，故審節而不和，則不成禮。下文

和而不發。正承此和字言之。今本和作知。字之誤耳。隸書和字或作知。與知相似。見漢白石神君碑。既能審於禮節。則不得謂之不知。楊云。雖能明審節制。而不知其意。於不知下加其意二字。失之。

殺大蚤

楊注曰。禮記曰。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先於此爲早也。念孫案。此說是也。前說非。君臣不得不尊。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夫婦不得不驩。少者以長者。以養故天地生之。

聖人成之

汪云。君臣以下四十一字錯簡。當在後國家無禮不寧之下。此因上尙尊尙親之文而誤。

寢不踰廟設衣不踰祭服

念孫案。設當爲讌。字之誤也。故楊注云。讌。宴也。今注文讌字亦誤作設。寢對廟而言。讌衣對祭服而言。王制。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是其證。

霜降逆女冰泮殺內十日一御

楊以殺內二字連讀。云當爲冰泮逆女。霜降殺內。故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殺。滅也。內。謂妾御也。十日一御。卽殺內之義。冰泮逆女。謂發生之時。合男女也。霜降殺內。謂閉藏之時。禁嗜欲也。盧云。案詩陳風東門之楊。毛傳云。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正義引荀卿語。並云。毛公親事荀卿。故亦以秋冬爲昏期。家語所

說亦同。匏有苦葉所云。迨冰未泮。周官媒氏。中春會男女。皆是要其終。言不過是耳。楊注非。十日一御。君子之謹游於房也。不必連冰泮言。引之曰。此文本作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謂霜降始逆女。至冰泮而殺止也。召南標有梅。及陳風東門之楊。正義兩引此文。皆作冰泮殺止。周官媒氏疏。載王肅論。引此文及韓詩傳。亦皆作冰泮殺止。又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亦云古之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殺止。東門之楊正義所引如是。今本作殺內乃後人依誤。本荀子改之。自楊所見本。殺下始脫止字。而楊遂以殺內二字連讀。誤矣。冰泮殺止。指嫁娶而言。內字下屬爲句。內十日一御。別是一事。非承冰泮而言。

大之

立視前六尺而大之。六六三十六。三丈六尺。引之曰。大之當爲六之。言以六尺而六之。則爲三丈六尺也。楊以廣釋大。則所見本已誤。

文貌 情用

文貌情用。相爲內外表裏。念孫案。文貌在外。情用在內。故曰相爲內外表裏。禮論篇曰。文理繁。情用省。是禮之隆也。文理省。情用繁。是禮之殺也。文理情用。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雜。是禮之中流也。彼言文理。猶此言文貌。楊彼注云。文理謂威儀。情用謂忠誠。是也。此注失之。

脩六禮明十教

楊注曰。十或爲七。念孫案王制曰。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則作七教者是也。凡經傳中七十二字。互誤者多矣。楊前注以禮運之十義爲十教。失之。

管仲之爲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爲天子大夫。郝云。按此謂管仲尙功力而不脩仁義。不可爲王者之佐。注以四子言。恐非。

### 害靡國家

利夫秋豪害靡國家。楊注曰。靡。披靡也。利夫秋豪之細。其害遂披靡而來及於國家。念孫案楊說靡字之義。非是。靡者。滅也。言利不過秋豪而害乃至於滅國家也。方言。靡。滅也。郭璞曰。或作靡滅字。音糜。漢書賈山傳。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司馬遷傳。富貴而名靡滅。靡與糜古同聲而通用。說見唐韻正。陳云。靡。累也。言所利在秋豪而其害累及國家也。詩周頌傳曰。靡累也。是其義。

### 場園

大夫不爲場園。念孫案場園當爲場圃。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作不爲場圃。玩楊注亦是圃字。論語子路篇馬注及射義鄭注。並云樹菜蔬曰圃。卽楊注所本。

### 然故

然故民不困財。羣書治要財作則則以民不困爲句則字下屬爲句貧窶者有所竄其手。念孫案然故猶是故也。堯問篇然故士至同說見釋詞然字下。

上好羞則民闇飾矣上好富則民死利矣二者亂之衢矣

楊注曰好羞貧而事奢侈則民闇自脩飾也。念孫案楊說迂曲而不可通。羞當爲義。羞字上半與義同。又涉上文兩羞字而誤也。上好義則民闇飾者言上好義則民雖處隱闇之中亦自脩飾不敢放於利而行也。呂氏春秋具備篇載宓子賤治亶父使民闇行若有嚴刑於旁卽所謂民闇飾也賈子大政篇曰聖明則士闇飾矣上好義與上好富對文故下文又云欲富乎與義分背矣上好義則民闇飾上好富則民死利卽上文所云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也。論錯幣篇上好禮則民闇飾上好貨則下死利卽用荀子而小變其文劉云二者亂之衢二者二字承上兩句而言則亂上當有治字。

臨患難而不忘細席之言

郝云按細席注皆未安恐茵席之形譌蓋茵借爲網網又譌爲細耳念孫案郝說是也漢書霍光傳加畫繡網馮如瀆曰網亦茵是其證茵席之言謂昔日之言卽論語所謂平生之言也故尸子云臨大事不忘昔席之言。見湯注

和之璧爲天子寶

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盧云厥同藥說文藥門網也荀子以厥爲藥晏子以困爲網皆謂門限意林不解乃改爲璞矣念孫案此段說也見鍾山札記玉人琢之爲天子寶。



念孫案文選劉琨答盧湛詩序。天下之寶。當與天下共之。注引此和下有氏字。晏子春秋雜篇同。為天子寶。作為天下寶。又引史記闕相如傳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於義為長。下文亦云。子贛季路為天下烈士。

不立

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念孫案立字義不可通。立亦當為言。下文未問則不立同。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皆謂君子之不易。以鼓反。其言也。大戴記曾子立事篇。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此篇之文。多與曾子同也。隸書言字或作音。若善作善。詹作詹。善作善之類。皆是。因脫其半而為立。秦策。秦王愛公孫衍。與之閒有所言。今本言譌作立。楊曲為之說。非。

少不諷

少不諷。壯不論義。念孫案少不諷。當從大戴記作少不諷誦。諷誦與論議對文。少一誦字。則文不足意矣。楊云。諷謂就學諷詩書。則所見本已脫誦字。

學者非必為仕而仕者必如學

郝云。按如肖似也。此言仕必不可負所學。注云。如往非也。

皋如 嶼如 爾如

望其壙。皋如也。嶼如也。爾如也。楊注曰。皋當為宰。宰。冢也。宰如。高貌。嶼與填同。謂土填塞也。爾。謂隔絕於上。列子作宰如墳如。天瑞篇。盧云。公羊僖卅三年傳。宰上之木拱矣。是宰即冢也。冢。大也。如大山也。嶼。讀為

顛山頂也。鬲如形如實五穀之器也。山有似顛者矣。列子嶺如作墳如。如大防也。劉云。案今列子作罍如也。宰如也。罍卽皋。豈楊氏所見本異邪。罍如宰如。二句疊出。則不得破皋爲宰矣。念孫案家語困誓篇亦作罍如也。王肅曰。罍高貌。

其人 其人也 非其人也

君子也者而好之。其人也而不教。不詳。非君子而好之。非其人也。非其人而教之。齋盜糧。借賊兵也。盧云。此條言所好者君子。是爲得其人。非君子而好之。則所好非其人也。人可與言而不教。是爲不詳。不可與言而教之。則又資盜糧。借賊兵也。楊注不了。念孫案其人也而不教也。字當在上句。其人也。下汪說。下文非君子而好之。非其人也。非其人而教之。齋盜糧。借賊兵也。上非其人下有也字。下非其人下無也字。是其證。此言能好君子。則爲可教之人。可教而不教之。是爲不詳。若所好非君子。則爲不可教之人。不可教而教之。則是齋盜糧。借賊兵也。盧說亦未了。

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非一日之間也

楊注曰。後門者。君之守後門至賤者。子夏言昔柳下惠衣之弊惡。與後門者同時。人尙無疑怪者。言安於貧賤。渾跡而人不知也。非一日之間。言聞之久矣。盧云。案柳下惠一條。不當蒙上文。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蓋卽毛詩巷伯詁訓傳所云。嫗不逮門之女。而國人不稱其亂也。非一日之間。言素行爲人所信。又

鍾山札記引呂氏春秋長利篇云。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高誘注。後門。日夕門已閉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云。暮而後門。

爭利如蚤甲而喪其掌

楊注。蒙上文爲解。盧云。此亦當別爲一條。

來乘

凡物有乘而來乘。其出者是其反者也。念孫案。下乘字疑涉上乘字而衍。凡物有乘而來者。乘。因也。文選謝眺始出尚書省詩注。引如滔淡書注。言凡物必有所因而來。反乎我者。卽出乎我者也。故曰。其出者是其反者也。今本來下又有乘字。則義反晦矣。楊說失之。

禍之所由生也。生自纖纖也。

盧云。元刻作禍之所由生。自纖纖也。宋與本同與大戴曾子立事篇同。汪從元刻。

泔之 奧之

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如奧之。楊注曰。泔與奧皆烹和之名。未詳其說。盧氏龍城札記曰。案非烹和也。曾子以魚多。欲藏之耳。泔。米汁也。泔之。謂以米汁浸漬之。門人以易致腐爛。食之不宜於人。或致有腹疾之患。故以爲傷人。說文。奧。宛也。宛。奧也。奧與宛皆與鬱音義同。今人藏魚之法。醉魚則

用酒醃魚則用鹽。置之甌中以鬱之。可以經久。且味美。奧如鬱。非鬱麴之鬱。鬱非見說文。藟字下鬱麴見釋名。皆謂治之

藏於幽隱之處。今魚經鹽酒者。於老者病者極相宜。正與傷人相反。念孫案米泔不可以漬魚。盧謂以米

泔浸漬之。非也。泔當為洎。周官士師。洎鑊水。鄭注曰。洎謂增其沃汁。襄二十八年左傳。去其肉而以其洎

饋。正義曰。添水以為肉汁。遂名肉汁為洎。然則添水以為魚汁。亦得謂之洎。洎之謂添水以漬之也。呂氏

春秋應言篇。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高注曰。肉汁為洎。彼言多洎之少洎之。即此所

謂洎之矣。以洎漬魚。則恐致腐爛而不宜於食。故曰洎之傷人也。隸書甘字或作目。與自字極相似。故洎

誤為泔耳。漢西嶽華山亭碑。甘澍弗布。甘字作自。見漢隸字原。奧亦非烹和之名。盧訓奧為鬱是也。釋名曰。臙。奧也。藏物於奧內。稍

出用之也。彼所謂臙。即此所謂奧之矣。然盧謂奧與宛鬱同音。則非也。奧與宛鬱同義而不同音。故諸書

中鬱字有通作宛者。而宛鬱二字無通作奧者。以宛鬱釋奧則可。讀奧為宛鬱則不可。

唯

天下之人。唯各特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盧云。唯元刻作雖。念孫案唯即雖字也。說見經義述聞。桓十四

年穀梁傳。

飲而不食者蟬也。不飲不食者蜉蝣也。

注云。此二語別是一義。與上文不相蒙。注非。

宥坐

今生也有時

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曩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念孫案。今字當在嫚令謹誅上。總下三事言之。文義方順。家語始誅篇。作夫嫚令謹誅。夫字亦總下之詞。

綦三年而百姓往矣

盧云。往乃從之誤。下注同。念孫案。從下當有風字。今本無風字者。從誤爲往。則往風二字。義不可通。後人因刪風字耳。據楊注云。百姓從化。化字正釋風字。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正作百姓從風。韓詩外傳及說苑政理篇並同。

邪民不從

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念孫案。邪民本作躬行。上文云。上先服之。三年而百姓從風。服者。行也。卽此所謂躬行也。故云躬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隸書躬與邪相似。故躬誤爲邪。見隸辨案。躬行作邪行。邪字誤。唯說苑不誤。今本荀子邪行作邪民。乃後人所改。辯見下。家語始誅篇。作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案荀子之躬行不從。誤作邪行不從。則意不可通。王肅不知邪爲躬之誤。故改邪行不從爲邪民不從化。以曲通其義。而今本荀子亦作邪民。則又後人以家語改之也。楊注云。百姓既從。然後誅其姦邪。則所見本已同。今本說苑正作

躬行不從而後俟之以刑。

### 任負車

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楊注曰。負重也。任負車。任重之車也。念孫案。古無訓負爲重者。余謂負亦任也。魯語注曰。任。負荷也。楚辭九章注曰。任。負也。連言任負者。古人自有複語耳。倒言之。則曰負任。齊語。負任擔荷。是也。

### 陵遲故也

楊注曰。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王肅云。陵遲。陂陀也。盧云。案淮南山以陵遲故能高。篤泰族陵遲。猶迤邐陂陀之謂。此注與匡謬正俗俱訓陵爲邱陵。似泥。念孫案。盧說是也。說文。陵。陵遲也。其字本作凌。則非謂邱陵明矣。詳見漢書雜志末卷。

### 馮而游

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游焉。念孫案。馮者。登也。周官馮相氏注曰。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廣雅曰。馮。登也。故外傳作童子登而遊焉。說苑作童子升而遊焉。升亦登也。

### 大徧與諸生

夫水。大徧與諸生而無爲也。似德。念孫案。徧與。上不當有大字。蓋涉上文大水而衍。據楊注云。徧與諸生。

謂水能徧生萬物。則無大字明矣。初學記地部中。引此無大字。大戴記勸學篇。說苑雜言篇。家語三恕篇。並同。

### 澆澆乎

其澆澆乎不涸盡。似道。楊注曰。澆讀爲濕。濕澆。水至之貌。涸讀爲屈。竭也。家語作浩浩無屈盡之期。念孫案。楊讀澆爲濕。濕澆。水至之貌。古無此訓。澆澆當從家語作浩浩。字之誤也。俗書澆字作澆。與浩浩相似。王制曰。有餘曰浩。故曰浩浩乎不涸盡。初學記引荀子正作浩浩。則所見本尙未誤。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同。

### 佚若聲響

其應佚若聲響。楊注曰。佚與逸同。奔逸也。念孫案。奔逸與聲響。義不相屬。楊說非也。佚讀爲咿。音逸。疾貌也。言其相應之疾。若響之應聲也。漢書楊雄傳。甘泉賦。薶咿肸以搥根兮。聲駢隱而歷鍾。師古曰。言風之動樹。聲響振起。衆根合同。駢隱而盛。歷入殿上之鍾也。薶讀與響同。咿音丑乙反。文選李善注曰。咿。疾貌也。余日切。正與佚字同音。古無咿字。故借佚爲之耳。

### 皆繼

鄉者賜觀於大廟之北堂。吾亦未暇。還復瞻被。九蓋皆繼。被有說邪。匠過絕邪。楊注曰。九當爲北。被皆當爲彼。蓋音盍。戶扇也。與闔同。皆繼。謂其材木斷絕。相接繼也。子貢問北盍皆繼續。彼有說邪。匠過誤而遂絕。

之邪。家語三怨作北蓋皆斷。王肅云：觀北而之蓋皆斷絕也。念孫案：繼與輟說絕，韻不相協，繼當爲鬻，字之誤也。說文：鬻，古文絕。正與輟說絕爲韻。鬻爲古文絕，而此文以鬻絕並用者，古人之文不嫌於複。凡經傳中同一字而上下異形者，不可枚舉。卽用韻之文亦有之。皋陶謨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釋文：畏，馬本作威。周官鄉大夫注：引作天明威。自我民明威，是畏卽威也。小雅正月篇云：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釋文：威本或作滅。昭元年左傳：引作褒姒滅之。是威卽滅也。越語云：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管子勢篇：作死死生，因天地之形，是刑卽形也。皆與此文之鬻絕並用同例。今本鬻作繼，則旣失其韻，而又失其義矣。楊云：皆繼，謂材木斷絕相接繼，非也。接繼與斷絕正相反。下文云：匠過絕邪，則此文之不作繼甚明。家語作北蓋皆斷，斷亦絕也。

### 嘗有說

大廟之堂亦嘗有說。念孫案：嘗讀爲當。嘗古字通，孟子萬章篇是時孔子當陋說苑至公篇當作嘗。言大廟之堂所以北蓋皆斷絕者，亦嘗有說也。下文蓋曰：貴文也。正申明亦嘗有說之意。楊訓嘗爲曾失之。

### 因麗節文

官致良工，因麗節文。楊注曰：因隨其木之美麗，節文而裁制之，所以斷絕。念孫案：麗非美麗之謂，麗者施也。見廣雅及多方，顧命。呂刑傳士喪禮注。言因良材而施之以節文也。良材見下文。家語作匠致良材，盡其功巧，正謂施之以節



文也。

子道

則不幸

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災禍患難而能無失其義。則不幸不順見惡而能無失其愛。念孫案則與卽同。說見釋詞。

則何以爲 脫一句

無此三者。則何以爲而無孝之名也。念孫案以字衍。韓詩外傳無以字。下文何爲而無孝之名也。亦無以字。又案外傳此句下有有意者所友非仁人邪一句。玩本書亦似當有此句。下文雖有國士之力四句。正承此句而言。又下文入而行不脩。身之罪也。承上身不敬三句而言。出而名不章。友之過也。則承此句而言。若無此句。則與下文不相應矣。

法行

遠 反

內人之疏而外人之親。不亦遠乎。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念孫案遠當爲反。反當爲遠。內人親而外人疏。今疏內而親外。是反也。故曰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人。是舍近而求遠也。故曰不亦遠乎。下文曰失之

己而反諸人。豈不亦迂哉。迂卽遠也。是其證。今本反與遠互誤。則非其旨矣。韓詩外傳正作內疏而外親。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遠乎。楊說皆失之。

### 栗而理

溫潤而澤。仁也。栗而理。智也。宋呂本如是。宋錢佃本及元刻。依聘義於栗上增縝字。而盧本從之。引之曰。增縝字者誤也。楊注但釋栗理二字。而不釋縝字。則正文之無縝字甚明。說苑雜言篇。說玉曰。望之溫潤。近之栗理。望之溫潤者。君子比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亦言栗理而不言縝栗者。秩然有條理之謂。故有似於智。楊依聘義注。訓栗爲堅貌。亦非。說詳經義述聞聘義。

### 瑕適並見情也

念孫案。適讀爲謫。經傳通以適爲謫。謫亦瑕也。老子曰。善言無瑕謫。是也。管子水地篇。瑕適皆見。精也。精與情同。說見管子。尹知章曰。瑕適。玉病也。呂氏春秋舉難篇。寸之玉必有瑕。適說苑曰。玉有瑕。必見之於外。故君子比情焉。此言瑕適而說苑但言瑕。是適卽瑕也。情之言誠也。玉不自掩其瑕適。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云。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同。楊讀適爲調適之適。失之。

### 哀公

紳而搢笏。此賢乎。

然則夫章甫絢履。紳而搢笏者。此賢乎。念孫案大戴記哀公問五義篇。家語五儀篇。紳下有帶字。賢上有皆字。並於義爲長。

勤行 止交

勤行不知所務。止交不知所定。盧云。止交。大戴禮韓詩外傳皆作止立。引之曰。作止立者是。止交二字。文不成義。楊云。交謂接待於物。非也。勤行亦當依大戴作勤行。皆字之誤也。勤行與止立對文。外傳作動作。

五鑿爲正心從而壞

楊注曰。鑿。竅也。五鑿。謂耳目鼻口及心之竅也。言五鑿雖似於正。而其心已從外物所誘而壞矣。一曰。五鑿。五情也。莊子曰。六鑿相攘。司馬彪曰。六情相攘奪。盧云。案大戴禮作五鑿爲政。此正字義當與政同。注似非。念孫案楊後說以五鑿爲五情。頗勝前說。

大辨乎天地

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明察乎日月。念孫案辨讀爲徧。言其事大則徧乎天地。明則察乎日月也。與上辨乎萬物之情性不同。楊以辨爲辨別。則與大字義不相屬矣。徧辨古字通。說見日知錄。

若天之嗣

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識。念孫案嗣讀爲司。鄭風羔裘傳曰。司。主也。言若天之主。司萬化。其事不可得而知。

也。司嗣古字通。大戴記正作若天之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司作嗣。楊云。嗣。繼也。失之。

焉不至

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不至矣。盧云。正文焉下元刻有而字。下四句並同。宋與本同。而當訓爲能。若以爲衍。不應四句皆然。又補校云。考齊策管燕謂其左右曰。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而卽能字。高誘注呂氏春秋去私士容二篇。皆訓而爲能。其注淮南亦然。易屯釋文亦云。鄭讀而爲能。然則此焉而正當讀爲焉能。不可易矣。念孫案盧說是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此有而字。其引此無而字者。皆後人不知古訓而刪之也。古書多以而爲能。詳見淮南人閒篇。

東野子之善馭乎

盧云。家語顏淵篇。作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此脫子亦聞三字。又子之當作之子。念孫案東野子亦當作東野畢。下文皆作東野畢。是其證。韓詩外傳作善哉東野畢之御也。新序雜事篇同。

是舜無失民。造父無失馬也。

盧云。新序家語。是下皆有以字。念孫案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亦有以字。韓詩外傳同。當據補。

堯問

振寡人之過

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念孫案振救也。說文振舉救也。月令哀公問注。昭十四年左傳注。周語魯語。吳語注。呂氏春秋。春季春篇注。淮南時則篇注。並云振救也。史記蒙恬傳曰。過可振而諫可覺。故曰振寡人之過。楊云。振舉也。於義未該。

窶小

彼其好自用也。是所以窶小也。楊注曰。窶。無禮也。彼伯禽好自用而不諮詢。是乃無禮。驕人而器局小也。念孫案。楊分窶與小爲二義。非也。窶亦小也。言其好自用也。是其器局之所以窶小也。韓子詭使篇。惇慤純信。用心一者。則謂之窶。言世人皆尙詐僞。故見惇慤純信。用心專一者。則謂之窶小也。釋名曰。窶數猶局縮。皆小意也。漢書東方朔傳。迺覆樹上寄生。令朔射之。朔曰。是窶數也。師古曰。窶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窶數薦之。寄生者。芝菌之類。淋潦之日。著樹而生。形有周圍。象窶數者。故朔云。著樹爲寄生。盆下爲窶數。案物在盆下。謂之窶數。亦局縮之意也。蔡邕短人賦。劣厥儂窶。亦是短小之意。詩傳以窶爲無禮。謂貧者不能備禮。非謂無禮驕人也。

不聞卽物少至

楊注曰。物事也不見。士則無所聞。無所聞則所知之事亦少。聞或爲問。念孫案。聞卽問字也。說見經義述。聞旅象傳及王風言不問則所知之事少也。問字正承上文見士問曰而言。

不息

多其功而不息。劉云。不息。韓詩外傳。春秋繁露山川頌。說苑臣術篇。並作不言。引之曰。言與息形聲皆不

相近。若本是言字。無緣誤爲息。息當爲憇。憇古德字。繫辭傳曰。有功而不德。是也。韓詩外傳。春秋繁露。說苑。作不言。意與不德同。俗書憇字作憇。形與息相似而誤。大戴禮公冠篇。靡不蒙憇。今本誤作靡不息。是其證也。家語困誓篇。作多其功而不意。王肅曰。功雖多而無所意也。兩意字亦憇字之誤。家語本於荀子。則荀子之本作憇明矣。太平御覽地部二。正引作多其功而不德。

余昔校荀子。據盧學士校本而加案語。盧學士校本。則據宋呂夏卿本而加案語。去年陳碩甫文學。以手錄宋錢佃校本異同。郵寄來都。余據以與盧本相校。已載入荀子雜誌中矣。今年顧澗齋文學。又以手錄呂錢二本異同見示。余乃知呂本有刻本影鈔本之不同。錢本亦有二本。不但錢與呂字句多有不同。卽同是呂本。同是錢本。而亦不能盡同。擇善而從。誠不可以已也。時荀子雜誌已付梓。不及追改。乃因顧文學所錄。而前此未見者。爲補遺一編。並以顧文學所考訂。及余近日所校諸條。載於其中。以質於好古之士云。道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高郵王念孫敍時年八十有七。

荀子補遺

勸學篇 以錐滄壺也。宋呂本滄作滄與錢本同。

修身篇 保利非義謂之至賊。盧云非元刻作弃念孫案盧本作非者為影鈔宋本所誤也刻本正作

弃。弃與保義正相反作非者字之誤耳呂錢本元刻及世德堂本皆作弃。

其遠思也早。呂本作遠害與錢本同。

榮辱篇 橋泄者人之殃也。呂本橋作僑與錢本元刻同。

儵鮒者浮陽之魚也。肱於沙而思水則無逮矣。楊注曰肱與祛同方言云祛去也去於沙謂失水去在

沙上也引之曰魚在沙上不得謂之去於沙。楊說非也。案肱當為俗字從人谷聲谷其虐反與風俗之俗從谷者不同。玉篇俗渠

戟切倦也。集韻劬方言倦也。倦與同或作劬俗。漢司馬相如子虛賦微劬受詘郭璞曰劬疲極也。上林賦與

其窮極倦劬郭曰窮極倦劬疲憊者也。說文劬微劬受屈也。劬劬並與俗同窮極倦劬其義一也。廣雅

曰困疲羸勞。鄭注考工記轉人勞券今倦字也。劬窮備。與憊同遜象傳有疾困也呂刑曰人極于病。困疲羸倦劬窮

憊極其義一也。然則俗者窮困之謂言魚困於沙而思水則無及也。隸書彳旁或從篆作几見隸辨與月相

似谷或作去。漢冀州刺史玉純碑卻掃閉門卻字作却今俗書卻腳二字亦作却脚與去相似故俗字譌而為肱。

非相篇 以其治亂者異道。呂本以其作其以與錢本同前謂呂本作以其因盧本而誤。



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引之曰。故君子之於言也。言當爲善。善字本作警。脫其半而爲言。又涉上下文言字而誤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三之字皆指善而言。下文云。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此句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下文又云。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今本故下行言字辯見前仁卽所謂善也。今本善作言。則下文三之字皆義不可通。

非十二子篇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呂錢本皆無之字。念孫案呂錢本是也。據楊注云。與禽獸無異。故曰禽獸行。則無之字明矣。性惡篇云。禽獸行。虎狼貪。司馬法云。外內亂。禽獸行。句法並與此同。仲尼篇 其事行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呂本淫汰也。下有如彼二字。與錢本同。

儒效篇 先王之道。仁人隆也。比中而行之。呂本仁人隆也。作仁之隆也。念孫案呂本是也。此言先王之道。乃仁道之至隆者也。所以然者。以其比中而行之也。比從也。毗至反。說見前楊云。仁人之所崇高也。失之。錢本以下作仁人隆也。卽涉注仁人而誤。

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盧云。宋本作人之所以道也。下又有君子之所道也句。今從元刻。刪正。念孫案盧說非也。人之所以道者。道行也。謂人之所以行也。君子之所道者。道爲人之所以行。而人皆莫能行之。唯君子爲能行之也。二句本不同義。後人以爲重複而刪之。謬矣。下文君子之所謂賢者。

八句。正承此君子而言。則此句之非衍文甚明。呂錢本。世德堂本。皆作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今據以補正。

如是則貴名起之如日月。天下應之如雷霆。盧云。起之。宋本無之字。念孫案。宋本是也。貴名起如日月。言貴名之顯著也。王霸篇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云乎哉。起下不當有之字。元刻及世德堂本有之字。乃涉

下句天下應之而衍。呂錢本皆無之字。

盡善挾治之謂神。呂錢本治並作治。念孫案。呂錢本是也。挾與浹同。全體皆善。故曰盡善。全體皆治。故

曰浹治。楊注。挾讀爲浹。浹。浹。周治也。正文挾治二字。元刻及世德堂本並作挾治。治字乃涉注文周治而誤。盧從元刻。非

也。挾治與盡善對文。若作挾治。則與盡善不對矣。

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引之曰。此上當有曷謂固曰四字。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與曷謂固上下

正相呼應。曷謂固與上文之曷謂一。曷謂神。皆文同一例。曷謂神。曷謂固。承上執神而固言之。下文神固

之謂聖人。又承上曷謂神。曷謂固言之。今本脫去曷謂固曰四字。則與上下文不相應矣。

其愚陋溝壑。而冀人之以己爲知也。呂本其作甚。與余說合。

王制篇。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念孫案。析當爲折。折之言制也。呂刑。制以刑。墨子。尙同篇。引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則

注。魯讀。折爲制。愿讀爲源。說文。愿。音與。愿同。黠也。言制桀黠之民。使畏刑也。作愿者。借字耳。余前說改愿爲暴。未確。詩

外傳作折暴恐是以意改。未可援以爲據。下文之誅暴禁悍。富國篇之禁暴勝悍。文各不同。皆未可據彼以改此。又下文拊急禁悍。防淫除邪。拊亦當爲折。急卽愿之譌。前改急爲暴。亦未確。急與暴形聲皆不相似。若本是暴字。無緣譌而爲急。

東海則有紫紘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楊注曰。紫。紫貝也。紘。未詳。字書亦無紘字。當爲蚌。居業反。

郭璞江賦曰。石蚌應節而揚葩。注云。石蚌。龜形。春則生花。蓋亦蚌蛤之屬。古以龜貝爲貨。故曰衣食之。引

之曰。案下文云。中國得而衣食之。則紫紘爲可衣之物。魚鹽爲可食之物。較然甚明。紫與此通。管子輕重

丁篇。昔萊人善染練。苾之於萊。純錡。縞綬之於萊。亦純錡也。其周中十金。是東海有紫之證。紘當爲絡。右

旁谷字與去相似。絡之譌。紘猶卻之譌。却也。說見補遺榮辱篇。葛精曰。絺。麤曰絡。周南葛覃傳。禹貢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有絺

則有絡矣。管子輕重丁篇。東方之萌。帶山負海。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言以葛爲絺絡也。是東海有

絡之證。紫與絡皆可以爲衣。故曰中國得而衣之。楊注大誤。

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引

之曰。君子之始也。之始二字。蓋涉上三之始而衍。此言禮義爲治之始。而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則

君子也。故君子又爲禮義之始。下文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仍是此意。此承上文君子爲禮義之

始。而申言之。則君子下不當更有之始二字。楊云。君子以積學爲本。則所見本已衍此二字。

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引之曰。師旅二字。後人以意加之也。此言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而師旅不與焉。

故楊注但言喪祭朝聘。而不言師旅。則本無師旅二字明矣。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念孫案免盡當爲盡免。免與勉同。盡勉皆勉也。勉與偷對文。君道篇曰。賞免罰偷。今本免譌作克。辯見君道。

就能有與是鬪者與。呂本就作孰。與引之說合。

富國篇。而或以無禮而用之。呂本而作節。與錢本元刻同。

掩地表畝。引之曰。掩地二字。義不可通。掩疑撩之譌。說文。撩。理也。廣雅同。一切經音義十四。撩。力條反。通

俗文云。理亂謂之撩。理。今多作料量之料字也。以上一切經音義。撩地表畝。謂理其地。表其畝也。撩字俗書作撩。

與掩相似而誤。楊云。掩地。謂耕田使土相掩。迂迴而難通矣。

王霸篇。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正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

盧云。正各本作故。今從宋本。念孫案正錯之。呂錢本皆作既錯之。是也。衡既縣。則不可誣以輕重。繩墨既

陳。則不可誣以曲直。規矩既設。則不可誣以方圓。故曰既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盧謂宋本作正者。爲影

鈔本所誤。影鈔本作正者。涉上文兩正字而誤。

欲調壹天下。制秦楚。則莫若聰明君子矣。呂錢本欲下皆有得字。是也。上文兩言欲得。則此亦當然。元

刻以下脫得字。

兩者並行而國在上。偏而國安在下。偏而國危。念孫案國在。謂國存也。在字不屬下讀。下偏與上偏相

對下偏上不當有在字。據楊注云：上偏偏行上事也。謂治法多，亂法少，賢士多，罷士少之類。下偏反是，則所見本作下偏而國危明甚。後人誤以在上二字連讀，又於下偏上增在字，而不知與正文注文皆不合也。余前說謂兩者並行下衍而國二字失之。

故其治法。呂本作故其法治，與錢本同。前謂呂本作其治法，因盧本而誤。

是人君者之樞機者也。呂錢本也。上皆無者字，與余說合。

大國之主也。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若是。則夫朝廷羣臣亦從而成俗，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

呂錢本成俗下皆有於字，念孫案呂錢本是也。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十五字爲一句。下文云：則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貪利矣。句法正與此同。元刻以下脫於字，則失其句矣。

君道篇 王猷允塞。呂本猷作猶，與錢本同。前謂呂本作猷，因盧本而誤。見議兵篇

君者槃也。呂本此下有民者水也句，與錢本同。

其不可以不知也。如是其危也。呂錢本其下皆有中字，念孫案呂錢本是也。其中謂廣與狹之中也。耳

目之所及甚狹，其所不及者甚廣，其中之事，或弛易齟差，而人主不知，則必有拘脅蔽塞之患。並見上文故曰

其中不可以不知，若是其危也。元刻始脫中字。

議兵篇 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者也。楊注曰滑亂也音骨引之曰滑然非離德之謂滑當爲渙

說卦曰渙者離也雜卦曰渙離也下文事大敵堅則渙然離耳是渙爲離貌故曰渙然有離德俗書渙字

作渙滑字作滑二形略相似故渙譌爲滑新序雜事篇正作渙然有離德韓詩外傳作突然有離德突乃

免之譌渙免古字通文選琴賦注引蒼頡篇云免散也

拱挹指麾 呂本挹作揖前謂諸本皆作挹盧改爲揖誤也

正論篇 故凡言儀期命是非以聖王爲師 引之曰是非當作莫非正文云莫非以聖王爲師故楊注

云皆以聖王爲師皆字正釋莫非二字凡本書中言莫非莫不者注悉以皆字釋之今本莫非作是非則義不可通蓋涉上文

兩是非字而誤

百姓以爲成俗 呂本無爲字與余說合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人之情三字連讀欲寡二字連讀非以情欲連讀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念孫案以己之情欲爲多呂

本作以己之情爲欲多是也錢校亦云監本己之情三字連讀欲多二字連讀謂人皆以己之情爲欲多

不欲寡也自錢本始誤作以己之情欲爲多則似以情欲二字連讀矣互見下文天論篇注引此正作以己之

情爲欲多

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 楊注曰情欲之寡或爲情之欲寡念孫案或本是也此謂宋子將使人知情之

欲寡不欲多也。下文云古之人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今子宋子以人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下情三字。各本上是之情。案人之情。三上文凡七見。今據改。是其證。楊本作情欲之寡非。

禮論篇 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念孫案足當爲是。爾雅曰是則也。則亦法也。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修身篇曰不是師法而好自用猶此言不法禮不是禮也。是與足字相似而誤。楊說及余前說解足字皆未確。

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况以事其所隆親乎。楊注曰所隆親所厚之親也。引之曰隆尊也。見經解注隆親二字平列。所隆謂君也。所親謂父母也。下文曰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是其證。楊注非。

故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楊注曰十重蓋以棺槨與杭木合爲十重也。引之曰十疑當作七。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不可枚舉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天子七重。故諸侯減而爲五。大夫減而爲三也。楊注非。

各反其平。引之曰平字不誤。下文曰久而平。楊注久則哀殺如平常也。是其證。前謂平當爲本。失之。說襲衣。錢本說作設與盧說合。

三月之殯。楊注曰此殯謂葬也。引之曰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則殯非葬也。三月之殯。謂既殯之後。未

葬之前約有三月之久也。上文曰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楊彼注云。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者也。是其義矣。下文曰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乃言葬事耳。

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句足之日也。

凡從岳之字多並見於篇尤二韻故繇

尋傳作繇首飾之步

遙其期謂遠其葬期也。足之日謂足其日數也。楊云繇其期足之日然後葬也。繇讀

爲由。從也。則誤讀繇爲由。且誤以期足之日連讀矣。

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引之曰。

須者遲也。

論語樊須字遲

謂遲其期使足以容事也。楊云須待也。謂所待之期也。則失之迂矣。

解蔽篇

知賢之謂明。輔賢之謂彊。勉之彊之。其福必長。盧云輔賢之謂彊。宋本彊作能。案彊字與上

下韻叶。念孫案盧說非也。知賢之謂明。承上文仁知且不蔽而言。輔賢之謂能。承上文能持管仲能持周

公而言。勉之彊之。其福必長。承上文名利福祿與管仲齊與周公齊而言。此四句本不用韻。元刻能作彊。

乃涉下勉之彊之而誤。呂錢本並作能。

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呂錢本賈師皆作市師。與余說合。前謂呂本作賈師。因盧本而誤。

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念孫案成相篇云。思乃精。志之榮。好而壹之神。以成賦篇

云。血氣之精也。志意之榮也。四榮字並同義。



正名篇 形體色理以目異。引之曰：色理膚理也。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彼言骨體膚理，此言形體色理，形體猶骨體也。色理猶膚理也。楊云：色，五色也。失之。

驗之所以爲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楊注曰：驗其所爲有名，本由不喻之患，困廢之禍。見上文下文

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執調，則能禁之矣。注曰：驗其所緣同異，本由物一實。今本實譌作實，據上文改。則不可分

別。引之曰：驗之所下以字，驗之所緣下無字，皆後人所增。據注云：驗其所爲有名，驗其所緣同異，則上

無以字下無無字，明甚。上文云：所爲有名。爲，卽以也。說見釋詞。與所緣以同異，不可不察也。故此承上文而言之。又

案孰者何也。說見釋詞。觀其執行者，觀其何所行也。觀其執調者，觀其何所調也。楊讀孰爲熟，而訓爲精熟，則

義不可通。

性惡篇 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爲音引之曰：謂之僞三字中，不當有生於二

字。此涉上生於而衍也。上文曰：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正名篇曰：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

謂之僞，皆其證。

故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興聖王，貴禮義矣。呂錢本與皆作與，念孫案齊語：桓公知天下諸

侯多與己也。章注曰：與，從也。與聖王從聖王也。與與去正相反，則作與者是。從元刻作與非。

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陶埏而生之也。呂錢本亦下皆有猶字。念孫案上文云：夫聖人之於禮

義也。辟亦陶埴而生之也。則此句內當有猶字。故楊注亦云。聖人化性於禮義。猶陶人埴埴而生瓦。折速粹孰而不急。呂錢本折速皆作析速。念孫案楊注云。析謂析辭。今本注文亦譌作折。案析辭見解蔽正名二篇。若堅白之論者也。則本作析明矣。盧從元刻作折非。

君子篇 治世曉然皆知夫爲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盧云。治世。元刻無治字。念孫案無治字者是也。世曉然。猶上文言天下曉然。則世上不當有治字。自聖王在上以下至此。皆治世之事。則無庸更言治世。治字卽上流字之誤。而衍者。宋錢佃校本亦云。諸本無治字。

賦篇 大盈乎大寓。呂錢本作盈大乎寓宙。蓋本作充盈乎大寓。後脫充字。乎大又譌作大乎。後人又因注內兩言宇宙。而增宙字。案盈大文不成義。寓與上文下鉅矩禹爲韻。寓下不當有宙字。楊注釋字字而不釋宙字。則本無宙字明甚。前謂呂本作大盈乎大寓。誤也。謂當作充盈乎大寓。則不誤。

大略篇 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匹夫者。不可以不慎取友。念孫案匹夫下不當有者字。此涉上君人者而衍。呂錢本匹夫下皆無者字。

無三王之治。天下不待亡。國不待死。呂錢本治皆作法。是也。此承上三王既已定法度而言。

荀子佚文

桃李舊榮於一時。時至而後殺。至於松柏。經隆冬而不凋。蒙霜雪而不變。可謂得其真矣。

右三十四字。見文選左思招隱詩注。又分見於蜀都賦注。上林賦注。歐陽堅臨終詩注。藝文類聚果部上。木部上。太平御覽木部三。

有人道我善者。是吾賊也。道我惡者。是吾師也。

右十八字。見文選曹植與楊德祖書注。

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神人無功。聖人無名。聖人者。天下利器也。

右二十六字。見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二。又分見於藝文類聚人部四。初學記人事部上。案天下無二道二句。見今本解蔽篇。御覽此下有神人無功四句。類聚亦有神人無功二句。初學記亦有聖人者二句。而今本皆無之。且細釋下文文義。亦不當有此四句。則御覽諸書所引。當別是一篇。非解蔽篇文也。

何世之無才。何才之無施。良匠提斤斧。造山林。梁棟阿衡之才。榱柱楣椽之朴。森然陳於目前。大夏之器具矣。

右四十二字。見太平御覽器物部九。又分見於文選左思詠史詩注。

元和顧氏澗齋校本

修身篇。事亂君而通。不如事窮君而順焉。千里按窮順二字。疑當互錯。順君亂君對文也。而通而窮亦對

文也。荀子每以通與窮爲對文。如本篇上文及不苟篇榮辱篇儒效篇皆有之。可以相證。楊注已互錯。望文說之非也。

不苟篇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執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千里按欲惡取舍之權。疑當作欲惡利害。句取舍之權。句脫利害二字。然後定其欲惡取舍。疑當作然後定其取舍。衍欲惡二字。榮辱篇其定取舍。楷優。上下文皆卽此義。明甚。楊注已脫衍非也。

仲尼篇故道豈不行矣哉。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桀紂舍之。厚於有天下之勢。而不得以匹夫老。千里按載下疑當有之字。載之舍之對文。二之字皆指道也。富國篇以國載之。是其證矣。楊注載下已脫之字。非也。

儒效篇是何也。則貴名白而天下治也。千里按治疑當作願。榮辱篇身死而名彌白。小人莫不延頸舉踵而願。楊注願猶慕也。王制篇若是名聲白。舊本誤曰下衍。聞見雜誌第三。天下願。楊注願謂人人皆願。致士篇而貴名白。天下願。楊注天下皆願從之也。此願同榮辱篇之願。此天下願同王制篇致士篇之天下願。明甚。楊此篇無注。蓋已誤爲治。其實非也。

富國篇十年之後。千里按後下疑脫七年之後四字。承上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言之。楊無注。宋本與今

本同蓋皆誤。

又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千里按末下疑脫缺之其流四字。承上知本末源流之謂也。言之。楊無注。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王霸篇內不修正其所以有千里。按內字疑不當有。涉上內則不渾詐其民而衍也。下文不好修。舊本誤

志第四。正其所以有無內字是其證矣。又按不下疑亦同下文。當有好字。蓋上衍下脫。

又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千里按民疑當作君。此文憂與樂皆言君。不言民也。楊無注。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又此夫過舉顛步而覺跌千里者夫。楊注覺知也。半步曰顛。跌差也。言此歧路。弟過舉半步。則知差而哭。況跌千里者乎。千里按覺疑當讀爲較。音校。孟子音義離婁下。告子上。盡心下。覺音校。凡三見。盧學士鍾山札記云云。在本書覺有校義一條。文選西京賦注。引鄧析子賢愚之相覺。若九地之下。與重天之顛。亦覺義之一證。則言此衢涂過舉弟半步。而其較之乃差千里。明甚。楊讀覺如字。以覺知爲義。非也。又下文君人者千歲而不覺也。楊注嘆君人者千歲而不知求誠能之士。千里按覺讀爲較。不覺言不較。榮安存三者與辱危亡三者之衢也。楊注以不知爲義。亦非也。

君道篇貴名果明。千里按明疑當作白。荀子屢言貴名白。上文欲白貴名。下文亦作白不作明。又屢言白。

皆其證也。

臨敘篇一朝而白楊注  
白誤伯見雜志第二

此篇楊注亡。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韓詩外傳四有此句。正作貴名。

果白亦其一證。

致士篇能以禮挾千里。按禮下疑當有義字。承上禮義備而君子歸之。故禮及身而行修。義及國而政明。言之。楊注已無義字。非也。韓詩外傳五有此句。作能以禮扶身。疑扶身二字。亦義挾二字之誤。

議兵篇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千里。按天字疑不當有此。以下之民與要利於上相對爲文。謂秦民。非謂天下之民。明甚。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疆國篇荀卿子說齊相曰。千里。按盧學士校語云。此七字元本無。從宋本補。宋錢佃本卷末云。監本有七字。宋呂夏卿本有疑。楊注所見與監本不同。或不止少七字。亦王伯厚所說監本未必是之類也。

正論篇荒服者終王。千里。按終字疑不當有。觀上文四句。祭祀享貢。不言日月時歲。知此句王不言終明甚。涉下終王之屬也。及楊注而衍。

禮論篇萬物變而不亂。千里。按物字而字疑不當有。大戴禮禮三本篇無此二字。可以爲證。

樂論篇君子明樂。乃其德也。千里。按德字疑當作人。與上下韻。此篇楊注亡。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解蔽篇。翠翠廣廣。千里。按廣廣疑當有誤。與上文恢恢廣廣重出。二字以楊注翠讀爲睪例之。則此句廣讀爲曠也。又下云孰知其形。千里。按形字不入韻。疑當作則。

正名篇。易使則公。千里按公疑當作功。荀子屢言功。可以爲證。下文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承此功言之。不作公明甚。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又志輕理而不重物者。無之有也。千里按不下疑當有外字。下文外重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者。無之有也。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一氣承接。外重物與外危二句。爲同例也。

性惡篇。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千里按而疑當作之人。疑當作天。與下文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爲對文也。上文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亦其明證。

成相篇。慎聖人。千里按人字疑當有誤。不入韻。本篇人字。下文兩見。一平傾人天韻。一精榮成人韻。此上韻基。下韻治災。互爲歧異。非原文耳。

又宗其賢良。辨其殃孽。千里按此句以前後例之。應十一字。今存八字。疑尙少三字。無可補也。下文道古張亦應十一字。今存七字。尙少四字。見讀書雜誌第八。又下文託於成相以喻意。千里按此句例之。應十一字。亦疑尙少四字。

無可補也。本篇之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十一字句。爲一章。每章凡四句。每句有韻。其十一字句。或上八下三。或上四下七。各見本篇。上八下三者。如愚以重愚闇以重闇。成爲桀之屬是也。上四下七

者。如主誠聽之天下。爲一海內賓之屬是也。唯下以教悔子弟。上以事祖考。又孰楊注。孰或爲郭。孰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蕤兩處。則上六下五。雖變例。正可推知其十一字句矣。盧學士校語。定上四下七爲兩句。言

五句爲一章以前後例之不合。

又五聽修領。楊注五聽折獄之五聽也。千里按五聽疑卽上文君論有五約以明也。第一章臣下職云云。第二章守其職云云。第三章君法明云云。第四章君法儀云云。第五章形稱陳云云。下文接以五聽修領。謂五章爲五聽明甚。下文又接以聽之經。謂聽爲五聽亦明甚。本屬一氣相承。而楊注別以折獄之五聽解之。非也。又於後注耳目旣顯。吏敬法令莫敢恣。始云此已上論君有五之事也。亦非也。

大略篇和樂之聲。步中武象。趨中韶護。楊注或曰此和樂。謂在車和鸞之聲。步驟之節也。千里按疑或說是也。正論篇禮論篇樂皆作鸞。可以爲證。

法行篇公輸不能加於繩。楊注繩墨之外亦不能加也。千里按正文繩字下。據注疑亦常有墨字。宋本同。今本蓋皆誤。

又孔子曰君子有三恕。千里按盧學士刻本無孔子曰三字。與世德堂刻本合。與宋本不合。疑非也。



淮南內篇第一

原道

旋縣 縣矣

旋縣而不可究。纖微而不可勤。高注曰：縣猶小也。勤猶盡也。念孫案：諸書無訓縣爲小者。縣當爲縣字之誤也。隸書縣字或作縣。縣字或作縣。二形相似。故縣誤爲縣。漢縣竹令王君神道。縣字作縣。逸周書和寤篇曰：縣縣不絕。蔓蔓若何。說文：縣聯微也。廣雅：縣小也。故高注亦訓爲小。旋亦小也。方言：臄短也。郭璞曰：便旋。庫小貌。臄與旋同。此言道至微眇。宜若易窮。而實則廣大不可究也。此言旋縣。下言纖微。其義一也。又主術篇：鞅輪鐵鎧。瞋目掘擊。古腕字其於以御兵刃。縣矣。券契束帛。刑罰斧鉞。其於以解難。薄矣。高注曰：縣遠也。比於德不及之遠。案縣亦當爲縣。縣薄也。此言縣下言薄。其義一也。漢書嚴助傳：越人縣力薄材。孟康曰：縣薄也。言德之所禦。折衝千里。若鞅輪鐵鎧。瞋目掘擊。其於以禦兵刃。則薄矣。高訓縣爲遠。而曰比於德不及之遠。殆失之迂。

乘雲車入雲蜺

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蜺。高注曰：以雲蜺爲其馬也。念孫案：雲車與雲蜺相複。雲當爲雷。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正作乘雷車。下文曰：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覽冥篇曰：乘雷車。服應龍。今本服



臣雷公役夸父妾宓妃妻織女案宇內當為內字內字猶宇內也若谷中謂之中谷林中謂之中林矣內字與外方相對為文字與

野園兩父女為韻野古讀若豎說見唐韻正若作宇內則失其韻矣天文篇曰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廣莫風至

則閉關梁決刑罰案刑罰當為罰刑說見後決刑罰下刑與城為韻若作刑罰則失其韻矣精神篇曰是故視珍

寶珠玉猶石礫也視至尊窮寵猶行客也視毛嬙西施猶俱魄也今本作頰魄非說見後類魄下案石礫當為礫石石與

客魄為韻若作石礫則失其韻矣說見後石礫下齊俗篇曰古者民童蒙不知東西案東西當為西東東與蒙為

句中韻猶覽冥篇言浮游不知所求罔兩不知所往也若作東西則失其韻矣文子道原篇作不知東西亦傳寫之誤其精誠篇正

林萃之鼎不知西東與通為韻今本並誤作東西兵略篇曰無形則不可制迫也不可度量也不可巧

詐也不可規慮也案度量當為量度度如不可度思之度迫度為韻迫古讀若博楚辭招魂適相迫些與

也單薄相迫也詐慮為韻詐古音則故反主術篇曰上多故則下多詐上多事則下多態晉語與人誦惠公詐

欺詐與固為韻韓子安危篇七曰若作度量則失其韻矣說林篇曰無鄉之社易為黍肉無國之稷易為

有信而無詐與惡度惡舉度為韻注內黍後人以肉與福韻相協故改為黍肉不知福字古讀若偁不與肉為韻也

求福案黍肉當為肉黍肉同後人以肉與福韻相協故改為黍肉不知福字古讀若偁不與肉為韻也

說見唐韻正社黍為韻社古讀若豎說文社從示土聲甘誓不用命戮於社與祖為韻郊特牲而君親誓社與

豐其社與鼓父為韻漢書郊祀志曰社者土也左傳穆福為韻若作黍肉則失其韻矣人閒篇曰癰疽發

於指其痛遍於體故蠹蝮剖梁柱蠹蚤走牛羊案梁柱當為柱梁說苑說叢篇作蠹蝮仆柱梁蚊蟲走牛

羊指體爲韻。梁羊爲韻。若作梁柱，則失其韻矣。以上諸條，或轉寫錯誤，或憑臆妄改，而前人用韻之文，遂不可讀矣。

### 利鍛

末世之御，雖有輕車良馬，勁策利鍛，不能與之爭先。高注曰：策，箠也。未之感也。言不能與馮夷大丙爭在前也。鍛，讀炳燭之炳。劉績本鍛作鍛。注內未之感也。作鍛箠末之箠也。鍛，讀炳燭之炳。作鍛，讀炳燭之炳。云鍛舊作鍛，非。念孫案：劉本是也。鍛謂馬策末之箠，所以刺馬者也。說文：笏，羊車騶箠也。箠，箠其端，長半。分。玉篇：陟，衛切。字或作鍛。玉篇：鍛，竹劣，竹芮二切。針也。道應篇：白公勝到杖策，鍛上貫頤。彼注云：策，馬捶。端有針以刺馬，謂之鍛。鍛音竹劣，竹芮二反。鍛之言銳也。其末銳也。汜論篇：是猶無鏑銜策鍛而御馭馬也。注云：鍛，耑頭箠也。說文：耑，韓子喻老篇作白公勝倒杖策而銳貫頤。汜論篇：是猶無鏑銜策鍛而御馭馬也。注云：鍛，耑頭箠也。說文：耑，義並與此注同。修務篇云：良馬不待册鍛而行。策同。韓子外儲說右篇云：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鍛。進則引之，退則策之。列子說符篇：白公勝倒杖策，鍛上貫頤。釋文曰：許慎注淮南子云：馬策耑有利鍼，所以刺不前也。義亦與高注同。鍛爲策末之箠，故勁策與利鍛連文。今本鍛作鍛，則義不可通矣。高注：鍛，箠末之箠也。道藏本作未之感也。此是末誤作未。箠誤作感。又脫去鍛箠二字耳。茅一桂本改未之感也。爲末世之御，而莊伯鴻本從之。斯爲謬矣。炳音如劣反。聲與鍛相近。故曰鍛讀炳燭之炳。炳燭，燒燭也。郊特。性曰：炳，蕭合。煎，秦策：秦且燒炳獲君之國。史記張儀傳作燒掇。是。

其例也。今本作鍛讀炳燭之炳。則不可通矣。

陰陽爲御

四時爲馬。陰陽爲御。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可以步而步。可以驟而驟。顧氏寧人唐韻正曰。御本作騶。騶古音則俱反。與俱區驟爲韻。說文。騶從馬。鄒聲。曲禮。車驅而騶。釋文。騶仕救反。注。騶御也。御字正釋騶字。而今本爲不通音者。竟改本文騶字爲御。案韻補引此正作騶。念孫案。顧說是也。今本作御者。後人依文子道原篇改之耳。太平御覽天部八。兵部九十。引此並作騶。

霄霓 無垠

上游於霄霓之野。下出於無垠之門。高注曰。霄霓。高峻貌也。無垠。無形狀之貌。念孫案。霄霓者。虛無寂寞之意。倣真篇曰。虛無寂寞。蕭條霄霓。是也。上言霄霓。下言無垠。義本相近。高以正文言上游。遂以霄霓爲高峻貌。非其本指也。無垠下有鄂字。今本正文及注皆脫去。漢書楊雄傳。紛被麗其亡鄂。顏師古曰。鄂。垠也。垠。鄂與霄霓相對爲文。文選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鄂。李善注。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鄂之門。許慎曰。垠。端崖也。七命注。同。是許本有鄂字。太平御覽地部二十。淮南子曰。下出乎無垠鄂之門。高誘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是高本亦有鄂字。

四支不動

是故疾而不搖，遠而不勞，四支不動，聰明不損，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念孫案：動當爲勤，字之誤也。齊語諸侯知桓公之爲已動也。管子小匡篇：動作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堵敖難，徐廣曰：難一作勤。今本勤誤作動。修務篇：四肢不勤，卽其證。四支不勤，聰明不損。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卽上文所謂遠而不勞也。不勤卽不勞，意與不損相近。若不動，則意與不損相遠矣。且搖勞爲韻，勤損爲韻，若作動，則失其韻矣。

### 秉其要歸之趣

是故天下之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萬物之變不可究也，秉其要歸之趣。念孫案：秉其要歸之趣，當作秉其要趣而歸之。秉，執也。要趣，猶要道也。言執其要道而萬變皆歸也。此與其自然而推之相對爲文。且歸與推爲韻，今作秉其要歸之趣，則句法參差而又失其韻矣。文子道原篇：正作秉其要而歸之。默然。

是故響不肆應，而景不一設，叫呼仿佛，默然自得。念孫案：廣韻去聲五十九鑑，讖字注云：叫呼仿佛，讖然自得。音黯去聲。所引卽淮南之文。而今本作默然自得，疑後人少見讖字，而以意改之耳。

### 莫敢

以其無爭於萬物也，故莫敢與之爭。念孫案：莫敢本作莫能，此後人依文子道原篇改之也。唯不與萬物爭，故莫能與之爭。所謂柔弱勝剛彊也。若云莫敢，則非其指矣。下文曰：攻大礪堅，莫能與之爭。老子曰：夫

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又曰。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魏徵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莫能與之爭。

棊衛之箭 淇衛籥簞

引之曰。廣雅。籥。籥。衛。箭也。禹貢曰。惟籥簞楛。簞與籥同。戴凱之竹譜曰。籥。細竹也。出蜀志。薄肌而勁。中三續射博箭。籥音衛。見三倉。以上竹譜。字通作衛。原道篇曰。射者扞烏號之弓。扞讀若紆。今本扞誤作扞。辯見韓子扞弓下。變棊衛之箭。兵略篇曰。栝淇衛籥簞。淇與棊同。淇衛籥簞對文。皆箭竹之名也。方言曰。箒。或謂之箭裏。或謂之棊。竹譜曰。籥。竹中博箭。是籥與棊一物也。以籥爲博箭。謂之棊。以籥爲射箭。則亦謂之棊耳。棊者。箭莖之名。說文曰。其。豆莖也。豆莖謂之其。箭莖謂之棊。聲義並同矣。乃高注原道篇云。棊。美箭所出地名也。衛。利也。注兵略篇云。淇衛籥簞。箭之所出也。竹譜引淮南而釋之云。淇園。衛地。毛詩所謂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是也。案淇乃衛之水名。先言淇而後言衛。則不詞矣。晉有澤曰董。蒲之所出也。然不得曰董。晉之蒲。楚有藪曰雲。竹箭之所生也。然不得曰雲。楚之竹箭。且淇水之地。去堯都非甚遠。常禹作貢時。何反不貢籥簞。而貢者乃遠在荊州乎。

罟

張天下以爲之籠。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無之字。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哉。高注曰。罟。魚網也。詩云。施罟

濊濊念孫案正文注文內罟字皆當爲罟罟聲相近又涉上文網罟而誤也凡魚及鳥獸之網皆謂之罟而罟則爲魚網之專稱爾雅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罟麋罟謂之罟斃罟謂之罟魚罟謂之罟衛風碩人篇施罟濊濊毛傳曰罟魚罟此皆高注所本若專訓罟爲魚網則失其義矣罟字必須訓釋故引詩爲證若罟字則不須訓釋上文網罟二字無注卽其證且此文失鳥二字承上籠字言之亡魚二字則承上罟字言之若變罟言罟則又非其指矣呂氏春秋上農篇罟罟不敢入於淵高彼注云罟魚罟也詩云施罟濊濊正與此注同足正今本之誤初學記武部漁類太平御覽資產部罟類引此並作因江海以爲罟

### 繳不若無形之像

故矢不若繳繳不若無形之像念孫案初學記引此作矢不若繳繳不若網網不若無形之像是也上文言射者不能與羅者競多故曰繳不若網又言張天下以爲籠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故曰網不若無形之像且網與像爲韻今本脫去四字則失其韻矣

### 三仞

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念孫案三仞藝文類聚居處部三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並引作九仞是也初學記居處部引五經異義曰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此謂鯀作高城而諸侯背之則當言九仞不當言三仞也



欲寅之心 自穴之獸

是故鞭噬狗策蹶馬而欲教之。雖伊尹造父弗能化。欲寅之心亡於中。則饑虎可尾。何況狗馬之類乎。念

孫案欲寅之心。寅當為突。字之誤也。突與肉同。干祿字書云。突肉。上俗下正。廣韻亦云。肉俗作突。墨子迎敵祠篇。狗彘豚雞食其突。太元元數。為食為突。欲肉

者。欲食肉也。諸本及莊本皆作欲害之心。害亦突之誤。害字草書作突。突與突相似。文子道原篇亦誤作害。劉績注云。古

肉字。則劉本作突可知。而今本亦作害。蓋世人多見害。少見突。故傳寫皆誤也。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突誤作害。論衡感虛篇。廚門木象生肉。足。今本風俗通義。肉作害。害亦突之誤。又齊俗篇。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穴之獸。穴亦突之

誤。自肉謂獸相食也。相食之魚。自肉之獸。其義一也。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作食肉之獸。食字涉上句

相食而誤。而肉字則不誤。文子上禮篇。正作自肉之狩。狩與獸同。

致遠之術

致遠之術

筮策繁用者。非致遠之術也。念孫案術當為御。字之誤也。繆稱篇曰。急轡數策者。非千里之御也。義與此

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御。文子道原篇亦作御。

循誤為修

修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念孫案修當為循。隸書循修二字相似。故循誤為修。說見管子廟堂既修下。循道理。因

天地。循亦因也。若作修。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地部二。居處部八。引此並作循。文子道原篇亦作循。又俶

眞篇。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修其道。修亦當爲循。此四者皆謂各因其舊也。文選西都賦注。引此正作循。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亦作循。又主術篇。橋植直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人主靜漠而不躁。百官得修焉。修亦當爲循。言人主靜漠而不躁。則百官皆得所遵循。猶橋衡之俛仰。取制於柱也。又齊俗篇。守正修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饑寒之患。修亦當爲循。文選東都賦。東京賦注。引此並作守道。順理。順亦循也。又詮言篇。法修自然。已無所與。修亦當爲循。謂循其自然而已不與也。文子符言篇。作治隨自然。隨亦循也。又欲見譽於爲善。而立名於爲賢。今本賢誤作賢。辨見詮言。則治不修故。而事不須時。修亦當爲循。須當爲順。皆字之誤也。文子作治不順理。而事不須時。順亦循也。又由其道則善無章。修其理則巧無名。修亦當爲循。循其理卽由其道也。又由此觀之。賢能之不足任也。而道術之可修明矣。修亦當爲循。文子道德篇。作道術可因。因亦循也。又兵略篇。條修葉貫。萬物百族。由本至末。莫不有序。修亦當爲循。循謂順其序也。俶眞篇曰。萬物之疏躍枝舉。百事之莖葉條棒。皆本於一根。而條循千萬。是也。又秦族篇。今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漠恬淡。訟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其所居神者。得其位也。豈節拊而毛修之哉。修亦當爲循。循與拊同意也。

萍樹根於水

夫萍樹根於水。高注曰。萍。大蘋也。念孫案萍本作蘋。埤雅引此已誤。高注。萍。大蘋也。本作蘋。大萍也。萍字或作萍。

爾雅。萍音平。萍音瓶。其大者蘋。音類。召南采蘋傳曰。蘋。大萍也。說文。蘋作藿。亦云大萍也。此皆以小者爲萍。大者爲蘋。卽高注所本也。呂氏春秋本味篇。菜之美者。昆侖之蘋。高注曰。蘋。大萍。舊本大萍誤作大蘋。今改正。足與此注互相證明矣。後人既改正文蘋字爲萍。又互改高注蘋萍二字以就之。而不知其小大之相反也。

榛巢

木處榛巢。水居窟穴。高注曰。聚木曰榛。引之曰。榛巢連文。則榛卽是巢。猶窟穴連文。則窟卽是穴。榛常讀爲檜。廣雅。檜巢也。禮運曰。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字亦作曾。大戴禮。曾子疾病篇。鷹鷄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魚鼈龜鼈以淵爲淺。而魍穴其中。羣書治要引曾子。魍穴作窟穴。以窟穴對曾巢。正與此同。禮運之檜巢。亦與營窟對文也。凡秦聲曾聲之字。古或相通。若溱洧之溱。說文作潛是也。高以榛爲榛薄之榛。主術篇。入榛薄。高注。聚木爲榛。深草爲薄。則分榛與巢爲二物。比之下句爲不類矣。說林篇曰。榛巢者。處茂林安也。窟穴者。託埵防便也。以窟穴對榛巢。亦與此同。彼言榛巢者。處茂林。則榛巢非茂林也。此言木處榛巢。則榛巢亦非木也。若以榛爲榛薄之榛。則又合榛與木爲一物矣。

芄

禽獸有芄。人民有室。高注曰。芄。蓐。劉本芄作芄。云芄音仇。獸蓐也。與詩芄野之芄同字。舊譌作芄。念孫案。劉本是也。廣韻。芄。獸蓐也。正與高注合。修務篇曰。虎豹有茂草。野兔有芄苻。槎櫛堀虛。連比以像宮室。此

云禽獸有芄。人民有室。其義一也。

### 干越

匈奴出穢裘。干越生葛絺。高注曰。干。吳也。道藏本朱東光本如是。劉本改干爲于。云于越一作於越。夷言發聲也。茅本又改于爲於。念孫案。作干者是也。春秋言於越者。卽是越。而以於爲發聲。此言干越者。謂吳越也。若是于字。則高注不當訓爲吳矣。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曰。干越猶言吳越。近時嘉善謝氏刻本。改干爲于。又改楊注。吳越爲於越。非是。辯見荀子。漢書貨殖傳。辟猶戎翟之與于越。不相入矣。于亦干之誤。干越皆國名。故言戎翟之與干越。猶荀子之言干越夷貉也。顏師古以爲春秋之於越。失之。司馬彪訓干爲吳。正與高注同。莊從劉本作于。則與高注相背矣。

### 被髮文身

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高注曰。被。剪也。引之曰。諸書無訓被爲剪者。被髮當作劓髮。注當作劓。剪也。漢書嚴助傳。越方外之地。劓髮文身之民也。晉灼曰。淮南云。越人劓髮。見齊俗篇。又曰。越王句踐劓髮文身。張揖以爲古劓字也。字又作髻。逸周書王會篇曰。越。鬻髮文身。墨子公孟篇曰。越王句踐。劓髮文身。以治其國。史記趙世家曰。夫剪髮文身。甌越之民也。此言九疑之南。正是越地。故亦曰劓髮文身也。主術篇。是猶以斧劓毛。高彼注曰。劓。剪也。劓。讀驚攢之攢。故此注亦曰劓。剪也。後人見王制有被髮文身之語。遂改劓爲被。並注中劓字而改之。不知劓與剪同義。

故云劓翦也。若是被字，不得訓爲翦矣。趙世家之翦髮，趙策作祝髮，錢曾劉本並同。俗本亦改爲被髮。且越人以劓髮爲俗，若被髮則非其俗矣。漢書地理志：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故短其髮。文其身以像龍子，故不見傷害。卽此所云劓髮。文身以像鱗蟲也。高注：訓劓爲翦，亦與漢書斷髮同義。

俗尙氣力

雁門之北，狄不穀食，賤長貴壯，俗尙氣力，念孫案俗本作各，言狄人各尙氣力也。各誤爲谷。漢郃陽令曹全碑：各，瘦人。雷之報，各作谷，形與谷相似。各，草書亦相似。後人因加人旁耳，不知不穀食，與下文人不弛弓，馬不解勒，皆是狄人之俗，非獨尙氣力一事也。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引此正作各尙氣力。

化而爲枳

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鷓鴣不過濟，獬渡汶而死。高注曰：見於周禮。念孫案枳本作橙。此後人依考工記改之也。不知彼言橘踰淮而北爲枳，此言樹之江北則爲橙，義各不同。注言見周禮者，約舉之詞，非必句句皆同也。埤雅引此，作化而爲枳，則所見本已誤。文選潘岳爲賈謐贈陸機詩：在南稱甘，度北則橙。李善注引淮南曰：江南橘樹之江北，化而爲橙。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果部橘下，並引考工記曰：橘踰淮而北爲枳。又引淮南曰：夫橘樹之江北，化而爲橙。御覽橙下，引淮南同。然則考工作枳，而淮南作橙，明矣。晉王子升甘橘贊曰：異分南城，北則枳橙。此兼用考工與淮南也。

與造化者爲人 下與造化爲人

故聖人不謀而當。不言而信。不慮而得。不爲而成。精通於靈府。與造化者爲人。又俶真篇。陶冶萬物。與造化者爲人。高注並曰。爲治也。引之曰。高未解人字之義。故訓爲爲治。人者偶也。言與造化者爲偶也。中庸。仁者人也。鄭注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人以意相存偶之言。檜風匪風箋曰。人偶能割亨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聘禮注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公食大夫禮注曰。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是人與偶同義。故漢時有相人偶之語。上文云。與造化者俱。本經篇云。與造化者相雌雄。齊俗篇曰。上與神明爲友。下與造化爲人。曰俱。曰爲友。曰相雌雄。皆是相偶之意。故本經篇與造化者相雌雄。文子下德篇作與造物者爲人。此尤其明證矣。莊子大宗師篇。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應帝王篇。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天運篇。久矣夫。某不與化爲人。並與淮南同意。解者亦失之。

### 封壤

昔舜耕於歷山。其年而田者爭處磽塉。以封壤肥饒相讓。念孫案封壤二字。義不相屬。封壤本作封畔。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封畔皆謂田界也。周官保章氏注。呂氏春秋孟春樂成。二篇注並云。封界也。說文畔。田界也。史記五帝紀。舜耕歷山。歷山之畔。本出韓子難一。大雅縣傳亦云。耕者讓畔。封畔與肥饒相對爲文。下文以曲隈深潭相予。曲隈深潭亦相對爲文。覽冥篇云。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此云田者以封畔。肥饒相讓。漁者以曲隈深潭相予。其義一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六。爾雅釋草疏。引此並作封畔。

後者躄之 屬腸

先者上高。則後者攀之。先者踰下。則後者躄之。先者隕陷。則後者以謀。先者敗績。則後者違之。高注曰。躄。履也。音展。非展也。念孫案。展與躄聲不相近。躄皆當爲躄。字之誤也。躄。女展反。屨也。言後者履先者而上也。躄字或作躄。廣雅。躄。履也。曹憲音女展反。莊子庚桑楚篇。躄市人之足。司馬彪云。躄。蹈也。淮南說山篇。足躄地而爲迹。說林篇。足所躄者淺矣。修務篇。猶釋船而欲躄水也。高注並云。躄。履也。躄音女展反。而訓爲躄。故此注云。躄。履也。音展。非展也。且攀躄爲韻。謀之爲韻。謀古讀若蝶。說見唐韻正。若作躄。則失其韻矣。兵略篇。白刃合。流矢接。涉血屬腸。與死扶傷。案屬腸二字。義不可通。屬亦當爲躄。謂涉血屨腸也。呂氏春秋期賢篇。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與死。屨腸涉血。是其證也。躄字本作躄。其上半與屬相似。因誤爲屬矣。

脫四字

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見也。而賢知者弗能避也。高注曰。以諭利欲。故曰有所屏蔽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正文避字下。當有所屏蔽四字。而今本脫之也。此承上文而言。言先者有難。而後者無患。此庸人之所共見也。而賢知者猶不能避。則爲爭先之見。所屏蔽故也。故注云。故曰有所屏蔽也。且注內故曰云云。皆指正文而言。以是明之。

非謂其底滯而不發。凝竭而不流。念孫案竭之言遏也。爾雅曰：遏，止也。底，滯。凝，竭，皆止也。爾雅注：滯，止也。道藏本朱

楚辭九嘆注：止也。天文篇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要略曰：凝竭底滯，捲握而不散，皆其證也。道藏本朱本茅本皆作凝竭，劉續不知其義，而改竭爲結，莊本從之，謬矣。

### 無好憎

大包羣生而無好憎，澤及蛟螭而不求報。引之曰：無好憎，本作無私好。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文子道原篇，正作無私好。此承上文生萬物成百事而言，言水之利物，非有所私好而然也。下句澤及蛟螭而不求報，亦是此意。加一憎字，則非其指矣。且好與報爲韻。上下文皆用韻。若作無好憎，則失其韻矣。劉本作無所私，亦非。

### 忽區

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高注曰：忽，恍之區上也。精神篇同精於太清之本，而游於忽區之旁。高注曰：忽，區，忽恍無形之區旁也。引之曰：忽區二字，文不成義。兩區字皆當作芒。隸書芒字作𦉰，與區相似而誤。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引原道篇已誤作區。忽芒，卽忽荒也。莊子至樂篇：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釋文：芒音荒，又呼晃反。芴音忽，是芒與荒同。爾雅：太歲在巳曰大荒落。史記：歷書荒芒，亦作荒。上文游微霧，驚忽恍。高注曰：忽，恍無形之象。文選七發注：引作驚忽荒。忽芒乃無形之貌。故曰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芒之上也。人閒篇曰：翱翔乎忽荒之上，析惕乎虹蜺之間，是其明證矣。賈誼鵬賦：寥廓忽荒兮，與道翱翔。亦謂翱翔於忽荒之上也。此篇及



精神篇之忽芒。高注亦當云。忽芒無形之象。而今本云。忽悅之區上。忽恍無形之區旁。則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之也。

損

去其誘慕。除其嗜欲。損其思慮。念孫案。損當為捐。字之誤也。捐與去除同意。作損。則非其指矣。文子道原篇。正作捐其思慮。又精神篇。忘其五藏。損其形骸。損亦當為捐。捐與忘意相近。即莊子所謂外其形骸也。作損則義不可通矣。又下文殘亡其國家。損棄其社稷。案社稷可言棄。不可言損。當亦是捐字之誤。

不與物散

不與物散。粹之至也。高注曰。散亂。又精神篇。精神澹然無極。不與物散。而天下自服。高注曰。散。雜亂貌。引之曰。諸書無訓散為雜亂者。說文散。雜肉也。雜乃離之誤。辯見說文考正。散皆當為殺。隸書殺或作散。見漢散阮君神祠碑。與散相似。散或作散。見李翕析里橋郟閣頌。與殺亦相似。故殺誤為散。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原道篇已誤。莊子齊物論篇。樊然殺亂。釋文。殺郭作散。太元元瑩。晝夜殺者。其禍福雜。今本殺誤作散。皆其證也。說文。殺。相雜錯也。廣雅。殺。雜也。亂也。並與高注同義。則散為殺之誤明矣。殺訓為雜。義與粹正相反。故曰。不與物殺。粹之至也。文子道原篇。作不與物雜。雜亦殺也。莊子刻意篇。作不與物交。交與殺聲義亦相近。精神篇。又曰。審乎無瑕。而不與物糅。糅亦殺也。若云。不與物散。則非其指矣。

收之

中能得之。則外能收之。高注曰。不養也。念孫案。收當爲牧。高注不養也。當爲牧養也。此承上文得其內而言。能得之於中。則能養之於外。下文筋力勁強。耳目聰明。所謂外能養之也。若云外能收之。則非其指矣。且牧與得爲韻。牧古讀若墨。說見唐韻正。若作收。則失其韻矣。俗書收字作收。形與牧相似。故牧誤爲收。文子道原篇正作牧。

迫感

迫則能應。感則能動。念孫案。此當作感則能應。迫則能動。感與應相因。迫與動相因。精神篇曰。感而應。迫而動。修務篇曰。感而不應。故而不動。故。今本誤作攻。辯見修務。莊子刻意篇曰。感而後應。迫而後動。皆其證。今本感迫二字互誤。

物穆

物穆無窮。變無形像。高注曰。穆。美。莊氏伯鴻曰。物穆。疑當作當物穆。念孫案。史記賈生傳。形氣轉續兮。變化而嬗。物穆無窮兮。胡可勝言。漢書作物穆無間。顏師古曰。物穆。深微貌。物音勿。說苑指武篇。亦云物穆無窮。變無形像。物物古字通。高注專解穆字。蓋失之矣。

得道

故子夏心戰而懼。得道而肥。念孫案得道本作道勝。淺學人改之也。道勝與心戰相對爲文。高注曰。先王之道勝。無所復思。故肥也。則正文本作道勝明矣。精神篇曰。子夏見曾子。一臞一肥。曾子問其故。曰。出見富貴之樂而欲之。入見先王之道。又說之。兩者心戰。故臞。先王之道勝。故肥。是其事也。本出韓子喻老篇 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此正作道勝而肥。

至極樂

無不樂則至極樂矣。念孫案至極樂。本作至樂極。至樂二字連讀。謂極樂也。極至也。言人能無不樂。則極樂自至也。高注曰。至樂。至德之樂。是正文本以至樂連文。今本作至極樂。則與注不合。文子九守篇。正作卽至樂極矣。

我身

天下之要。不在於彼。而在於我。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身得則萬物備矣。念孫案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我字涉上句而衍。彼我人身相對爲文。身上不當有我字。劉本移我字於下文身得之上。而讀我身得爲一句。亦非。文子九守篇。正作不在於人而在於身。身得則萬物備矣。

萬物元同也

萬物元同也。無非無是。化育元耀。生而如死。念孫案此四句皆以四字爲句。則萬物元同下。不當有也字。

文子九守篇無也字。

### 山峽

逍遙於廣澤之中。而仿洋於山峽之旁。注曰。兩山之間爲峽。念孫案水經江水注曰。江水又東逕赤岬城西。淮南子曰。彷徨於山岬之旁。注曰。岬。山脅也。文選吳都賦。傾藪薄。倒岬岫。李善曰。許慎淮南子注曰。岬。山旁。古狹切。案水經注所引亦作岬。而訓爲山脅。疑是高注山脅卽山旁。義與許同也。今本岬作峽。注云。兩山之間爲峽。與酈李所引迥異。疑皆後人所改。玉篇。岬。古狎切。山旁也。亦作砒。廣韻。砒。古狎切。山側也。峽。侯夾切。巫峽。山名。二字音義判然。後人誤以山脅之岬爲巫峽之峽。故改訓爲兩山之間。不知正文明言山岬之旁。則岬爲山脅。而非兩山之間矣。校書者以注訓兩山之間。故又改岬爲峽。而不知其本非原注也。集韻。砒。古狹切。兩山之間爲砒。許慎說。或作岬。宋人皆誤以高注爲許注。故云許慎說。則所見已非原注。但岬字尙未改爲峽耳。

### 怨懟 不失

此齊民之所爲形植黎黑。黑。舊本譌作累。文選江淹上。建平王書注。引作黑。今據改。憂悲而不得志也。聖人處之。不爲愁悴。怨懟而不失。其所以自樂也。高注曰。懟。病也。引之曰。懟與病義不相近。懟皆當爲慰。今作懟者。後人以意改之也。怨讀爲苑。慰讀爲蔚。苑蔚皆病也。倣真篇。形傷於寒暑燥濕之虐者。形苑而神壯。高注曰。苑。枯病也。本經篇。



大真路史疏佐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皆其例也。眠之爲嗜則涉注文鈍嗜而誤。滇音顛。眠音莫賢反。滇眠或作顛冥。文子九守篇作顛冥乎勢利。是其證也。莊子則陽篇顛冥乎富貴之地。釋文冥音眠。司馬云顛冥猶迷惑也。言其交結人主情馳富貴。卽此所云滇眠於勢利。誘慕於名位也。高以滇眠爲不知足。司馬以顛冥爲迷惑。迷惑與不知足義相因也。又案高云滇眠猶鈍嗜。嗜讀齊潛王之潛見集韻。滇眠鈍嗜皆疊韻也。鈍嗜或爲鈍閱。或爲頓愒。方言頓愒。愒也。江湖之間謂之頓愒。淮南修務篇精神曉洽。鈍閱條達。高彼注曰鈍閱猶鈍愒也。此注云鈍嗜不知足貌。鈍嗜與不知足義亦相因也。

### 植於高世

冀以過人之智。植於高世。念孫案植於高世當作植高於世。故高注曰植立也。庶幾立高名於世也。今本高於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文子作位高於世。位亦立也。周官小宗伯注鄭司農云古者立位同字。

### 淮南內篇第二

#### 俶眞

#### 垠埤

毓憤未發。萌兆牙孽。未有形埤垠埤。念孫案覽冥篇不見朕垠。高注朕兆朕也。垠形狀也。繆稱篇道之有

篇章形埒者。高注形埒兆朕也。是垠埒與形埒同義。既言形埒。無庸更言垠埒。疑垠埒是形埒之注。而今本誤入正文也。且此三句。以發槩埒爲韻。若加垠埒二字。則失其韻矣。

### 藿蘆

言萬物摻落。根莖枝葉。青蔥蒼龍。藿蘆炫煌。高注曰。藿蘆炫煌。采色貌也。藿讀曰唯。蘆讀曰扈。念孫案藿音灌。與唯字聲不相近。藿皆當爲確。字之誤也。確讀若唯。諾之唯。字從艸唯聲。藿蘆者。草木之榮華也。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說植物云。鋪于布護。確扈蕤熒。李賢曰。確音以揆反。郭璞注爾雅云。草木華初出爲莽。爾雅莽。臺華榮說。文。莽。艸之皇榮也。莽與確通。扈音戶。以上後漢書注。此言根莖枝葉。青蔥蒼龍。確扈炫煌。義與彼同也。高注讀確爲唯。李賢音以揆反。正與高讀合。劉續不知藿爲確之誤。而改藿爲萑。斯爲謬矣。諸本及莊本同。又案藿蘆之扈。當依後漢書作扈。注當作扈。讀曰戶。正文作蘆者。因確字而誤加艸耳。後人不達。又改注文爲蘆。讀曰扈。以從已誤之正文。則其謬益甚矣。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無蘆字。

### 閒於無有

若光耀之閒於無有。退而自失也。陳氏觀樓曰。閒當作問。光耀問於無有。事見莊子知北遊篇。

### 衡杓

機槍衡杓之氣。莫不彌靡。而不能爲害。高注曰。機槍。彗星也。杓。北斗柄第七星。引之曰。北斗之星。不聞爲

害高說非也。衡當爲衝，字形相似而誤。衝杓皆妖氣也。晉書天文志引河圖曰：歲星之精流爲天槍，天衝熒惑散爲天棧。呂氏春秋明理篇曰：其雲狀有若人，蒼衣赤首不動，其名曰天衝。今本衝字亦誤作衡，據太平御覽咎徵部四引改。開元占經：妖星占篇引劉向洪範傳曰：天衝其狀如人，蒼衣赤首不動。史記天官書曰：五星蚤出者爲贏，晚出者爲縮，必有天應。見於杓星。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在斗牽牛，失次杓，早水晚旱是也。棧槍衝杓皆妖氣之名，故並言之。

茫茫沈沈 渾渾沉沉

茫茫沈沈，是謂大治。高注曰：茫茫沈沈，盛貌也。茫讀王莽之莽，沈讀水出沈沈白之沈。念孫案：沈皆當爲沈。玉篇：何黨切。廣韻：又音杭。茫茫沈沈，疊韻也。說文：沈字注云：莽沈大水，一曰大澤。風俗通義山澤篇云：沈者，莽也。今本沈誤作沉，詳見漢書刑法志沈斥下。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莽與茫古同聲。茫茫沈沈，卽莽莽沈沈。故高注以爲盛貌也。莽沈或作漭沈。張衡西京賦：滄池漭沈是也。倒言之，則曰沈漭。馬融廣成頌：瀟瀟沈漭是也。又作沈茫。楊雄羽獵賦：鴻濛沈茫是也。顏師古曰：沈音莽。沈茫卽沈莽。故曰：茫讀王莽之莽。漢書禮樂志：西顛沈碣。顏師古曰：沈碣，白氣之貌。故曰：沈讀水出沈沈白之沈。若作沈沈，則與正文注文皆不合矣。又兵略篇：天化育而無形象，地生長而無計量。渾渾沉沉，孰知其藏。沉亦當爲沈。渾渾沈沈，廣大貌也。爾雅：沈也。說文：沈轉流也。讀若混。一曰沈。舊本脫此三字，今據爾雅釋文補。渾渾混古同聲。渾渾沈沈，卽渾渾沈沈。渾之轉爲沈，猶渾之轉爲沈。



也。且沆與象量藏為韻。若作沉沉則義既不合而韻又不諧矣。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已誤。凡從亢之字。隸或作冗。故

沆字或作沆。一誤而為沉。再誤而為沈。散見羣書。而學者莫之能辨也。詳見漢書。

### 炊以鑪炭

譬若鍾山之玉。炊以鑪炭。三日三夜。而色澤不變。念孫案炊當為灼。字之誤也。玉可言灼。不可言炊。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四。引作炊。皆後人依誤本改之。其御覽地部三。引此正作灼。白帖七同。呂氏春秋士容篇注。作燔。以鑪炭。燔亦灼也。

### 唯體道能不敗

孟門終隆之山。不能禁也。舊本脫也。字。今據下文補。唯體道能不敗。湍瀨旋淵。呂梁之深。不能留也。太行石澗。飛狐句注之險。舊本句注。作句望。劉績曰。當作句注。今依劉注改。莊氏伯鴻曰。句望。今漢書地理志。作句注。以義注之。險。考之注。應即汪字也。古汪望同聲。凡古字通者。皆以聲相通。若汪與注。乃字之誤耳。古汪字作汪。注字作汪。後人但識注不識古字汪。因之傳譌矣。念孫案莊說非也。句注之為句望。草書之誤耳。漢書文帝紀。屯句注。師古曰。句音章。句之句。凡昆侖空桐。滿落。狗。鱗。之屬。皆山名。之疊韻者。句注亦是也。若作句望。則失其讀矣。諸書及本書地形篇。皆作汪。注之通。見異思遷。展轉附會。此近日學者之公患也。不能書之。作句注者。為非。且以注為汪。之誤。望為汪。之通。見異思遷。展轉附會。此近日學者之公患也。不能難也。念孫案唯體道能不敗六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乃上文休於天鈞而不偽之注。誤衍於此。上注云。天鈞。北極之地。積寒之野。休之輒敗。唯體道能不敗也。

### 臺簡引楮

其所居神者。臺簡以游太清。引楯萬物。羣美萌生。高注曰。臺猶持也。引楯拔擢也。錢氏獻之曰。臺當作臺。說文。臺古文握字。故注訓爲持。臺與臺形近致譌耳。莊氏伯鴻曰。注訓引楯爲拔擢。則楯當作楯。從手旁。

無一椽 無一幅

若夫墨楊中商之於治道。猶蓋之無一椽。而輪之無一幅。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於用者。念孫案。蓋之無一椽。輪之無一幅。本作蓋之一椽。輪之一幅。此但言一椽一幅。下乃言其有無之無關於利害。若先言無一椽無一幅。則下文不必更言有無矣。此兩無字。皆因下文無字而衍。

彭瀆

譬若周雲之龍菴。遼巢彭瀆而爲雨。高注曰。彭瀆。溼積貌也。念孫案。彭瀆本作彭薄。道藏本作彭瀆。注。瀆。卽薄之誤。後人不知。而改爲瀆。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彭古讀若旁。說見唐韻正。下文云。渾渾蒼蒼。純樸未散。旁薄爲一。司馬相如封禪文。旁魄四塞。義並與此同。故高注以彭薄爲溼積貌。若彭瀆則爲水聲。見上林賦。而非雲氣溼積之貌。與正文注文皆不合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二。引此正作彭薄。陳禹謨刪去。太平御覽天部八同。

所得

今夫善射者有義表之度。如工匠有規矩之數。如讀爲而。此皆所得以至於妙。陳氏觀樓曰。所得上脫有字。高

注。有所得規矩儀表之巧也。是其證。

翺翔

雲臺之高。墮者折脊碎腦。而蟲蟲適足以翺翔。高注曰。蟲蟲微細。故翺翔而無傷毀之患。念孫案。適足以翺翔。當作適足以翺。高注。翺翔而無傷毀之患。當作翺飛而無傷毀之患。說文。翺。許緣反。小飛也。原道篇曰。跂行喙息。蠓飛螻動。蠓與翺同。下文曰。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飛輕二字。正承翺字言之。若翺翔則爲鳥高飛之貌。蟲蟲之飛。可謂之翺。不可謂之翺翔也。又下文雖欲翺翔。高注曰。翺翔。鳥之高飛。翼上下曰翺。直刺不動曰翔。而此注不釋翺翔之義。則正文本無翺翔二字明矣。隸書翺字。或作翺。見漢唐公房碑。形與翺相近。故翺誤爲翺。後人不知翺爲翺之誤。因妄加翔字耳。藝文類聚蟲豸部。引此正作蟲蟲。適足以翺。

夫受形於一圈

夫與蚊虻同乘天機。夫受形於一圈。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又况未有類也。也與邪同。念孫案。下夫字。因上夫字而衍。夫與蚊虻同乘天機。受形於一圈。二句連讀。不當更有夫字。

使知之

今夫積惠重厚。累愛襲恩。以聲華嘔苻。掩萬民百姓。使知之。訢訢然人樂其性者。仁也。念孫案。使下不當有知字。此因上文所謂知之而誤衍也。劉本無知字是。

椀木色青翳而羸瘰蝸眈

夫椀木色青翳而羸瘰蝸眈。此皆治目之藥也。高注曰：椀木，苦歷木名也。生於山，剝取其皮，以水浸之。正青，用洗眼，瘰人目中膚翳，故曰色青翳。青色象也。此句內有脫文，蓋謂椀木色青，象目中青翳之色，故以同色者治之也。羸，蠶薄羸，蝸眈，目疾也。引之曰：色青翳，當作已青翳。註內色青翳同。已與瘰相對為文，已亦瘰也。言椀木可以瘰青翳也。瘰，今作愈。呂氏春秋至忠篇：王之疾必可已也。高注曰：已，猶愈也。故此注云：用洗眼，瘰人目中膚翳，故曰已青翳也。今正文及注，皆作色青翳者，涉注內青色而誤耳。羸瘰蝸眈，當作羸蠶瘰蝸眈。註內蝸眈同。據高注云：羸蠶薄羸，則羸下原有蠶字明矣。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三，引此作羸蠶瘰蝸眈。又引注云：羸附羸蠶，細長羸也。蝸眈，目中疾。一切經音義二十，引許慎注云：蝸眈，目內白翳病也。名醫別錄曰：蝸蠶，味甘無毒，主蝸館。明目。羸蠶，蝸蠶，並與羸蠶同。土冠禮：羸蠶，今文羸。為蝸內則作蝸蠶。蝸館與蝸眈同。羸蠶聲相亂，故羸下脫蠶字。蝸蝸草書相似，故蝸誤為蝸。宋證類本草引此已誤。

尺之鯉 丈之材 營字狹小

夫牛蹏之涿，無尺之鯉，塊阜之山，無丈之材，所以然者，何也？皆其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莊氏伯鴻校本自敘云：太平御覽三部引作牛蹄之涿，無徑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字之材，無下營字二字，足證今本之脫譌。念孫案此御覽誤，非今本誤也。尺之鯉，丈之材，相對為文。若作營字之材，則文不成義，且與上

句不對。營字狹小，所以不能容巨大。若無營字二字，則文義不明。鈔本御覽作牛蹄之涔，無徑尺之鯉。魁父之山，無丈之材。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尺上有徑字，乃後人不識古文辭而妄加之。後人以尺之故加一徑字，此未識古人句法也。原道篇曰：聖人不貴尺之璧而重寸之陰。呂氏春秋舉難篇曰：尺之木必有節，寸之玉必有瑕。適屬句並與此同。加一徑字，則與下句不對矣。御覽鱗介部八引此，又作無盈尺之鯉。盈字亦後人所加。其無丈之材及營字狹小，則皆與今本同。刻本御覽作無營字之材，而下文無營字二字。此皆後人妄改，不足爲據。藝文類聚山部上引作牛蹄之涔，無尺之鯉。題府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正與今本同。足證刻本御覽之誤。劉晝新論觀量篇：蹄窪之內，不生蛟龍，培壤之上，不言營字狹小耳，亦足證刻本御覽無營字二字之誤。尺上無徑字，并足證鈔本御覽之誤。

有命在於外

使我可係羈者，必有命在於外也。念孫案：有命在於外，當作命有在於外。言既爲人所係羈，則命在人而不在我也。今本命有二字誤倒，則文義不明。文子精誠篇：正作必其命有在外者矣。莊子山木篇：物之所利乃非已也。吾命有在外者也。卽淮南所本。

吟德

吟德懷和高注曰：吟詠其德，含懷其和氣。念孫案：吟非吟詠之吟，乃含字也。原道篇：含德之所致也。高彼注曰：含懷也。此云含德懷和，本經篇云：含德懷道，含懷一聲之轉。其義一也。含字從口，今聲移口於旁，字

體小異耳。若訓爲吟詠之吟，則與懷和不類矣。漢書禮樂志：靈安留吟青黃。服虔曰：吟音含。是含字古或作吟也。

### 琳琳

琳琳琳琳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高注曰：琳琳欲明而未也。琳琳欲所知之貌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琳字。琳琳當爲琳琳。注同。琳琳琳琳一聲之轉。皆欲知之貌也。說文云：輪文子上禮篇作琳琳。琳琳與琳琳古字通。漢書食貨志：琳琳琳琳。今作琳琳者。琳琳誤爲琳。又因琳字而誤加日旁耳。楊慎古音餘：乃於侵韻收入琳字。吳志伊字彙補：又云琳音林。並引淮南子琳琳琳琳皆爲俗本所惑也。

### 乃至 非乃

乃至神農黃帝念孫案乃當爲及字之誤也。文子上禮篇正作及。又汜論篇：故聖人之見存亡之迹，成敗之際也。非乃鳴條之野。甲子之日也。乃亦當爲及。言夏殷之將亡，聖人早已知之。非及鳴條之野。甲子之日而後知之也。道藏本劉本並作乃。朱本改乃爲待。而莊本從之。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 九勑

襲九竅。重九勑。高注曰：勑形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勑字。勑當爲壑字之誤也。玉篇：壑古文

垠字。字從土垠聲。說文。秋。讀若銀。九壑。卽九垠也。上文曰。蘆苻之厚。通於無壑。無壑。卽無垠也。兵略篇。不見朕壑。覽冥篇。作朕垠。彼注云。垠。形狀也。故此注亦云。壑。形也。

周室之衰

施及周室之衰。引之曰。之衰二字。後人所加也。尋釋上文。自伏羲氏以下。皆爲衰世。則方其盛時。亦謂之衰。不待其衰而後爲衰也。下文周室衰而王道廢。始言周室之衰耳。若此句先言周室之衰。則下文不須更言衰矣。文子上禮篇。作施及周室。無之衰二字。

雜道以僞

澆漓散樸。雜道以僞。儉德以行。而巧故萌生。高注曰。雜。扭。念孫案。雜常爲離。字之誤也。儉。讀爲險。險。儉古見經義。述聞大戴禮。惠而不儉下。莊子。繕性篇。德又下衰。澆漓散樸。離道以善。險德以行。郭象注。有善而道不。全行立而德不夷。此正淮南所本文子作離道以爲僞。險德以爲行。又本於淮南。然則原文作離道明矣。高注訓雜爲扭。則所見本已誤作雜。又案僞古爲字。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僞下。爲。亦行也。齊俗篇。矜僞以惑世。伉行以違衆。矜僞。猶伉行耳。上文趨舍行僞者。爲精求於外也。荀子。儒效篇曰。離道以僞。險德以行。言所爲非大道。所行非至德也。與詐僞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行僞卽行僞。離道以僞。險德以行。言所爲非大道。所行非至德也。與詐僞之僞不同。下句巧故萌生。始言詐僞耳。文子改作以爲僞。以爲行。失之。

疑聖

於是博學以疑聖。華誣以脅衆。高注曰。博學楊墨之道。以疑孔子之術。引之曰。疑讀曰擬。博學以擬聖。謂博學多聞。以自比於聖人也。鄭注周官司服曰。疑之言擬也。史記平準書。人徒之費。擬於南夷。漢書食貨志。擬作疑。文子作狙學以擬聖。是其證。莊子天地篇。博學以擬聖。於于以蓋衆。卽淮南所本也。高說失之。

### 眞清

水之性眞清。而土汨之。人性安靜。而嗜欲亂之。念孫案眞字於義無取。疑後人所加。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夫水之性清。而土汨之。人之性安。而欲亂之。於義爲長。呂氏春秋本生篇云。夫水之性清。土者扣之。故不得清。人之性壽。物者扣之。故不得壽。扣與汨同。

### 芳臭

耳目之於聲色也。口鼻之於芳臭也。念孫案下句本作口鼻之於臭味。謂口之於味。鼻之於臭也。後人誤讀臭爲腐臭之臭。而改臭味爲芳臭。則與口字義不相屬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鼻口之於臭味。

### 淵清

是故神者。智之淵也。淵清則智明矣。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則心平矣。念孫案以下二句例之。則淵清當爲神清。此涉上句淵字而誤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神清。文子九守篇同。

### 流沫 沫雨



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高注曰：沫雨，雨潦上沫起覆甌也。據說山篇注補。又說山篇：人莫鑑于沫雨而鑑于澄水者以其休止不蕩也。注曰：沫雨，雨潦上覆盆也。沫雨或作流潦。念孫案：流沫本作沫雨。故高注及說山篇俱作沫雨。又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並引淮南子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今本作流沫者，後人以意改之耳。又案沫雨者，流雨之譌也。水動則濁，靜清，故曰人莫鑑於流雨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動與靜相對，流與止相對，流隸或作沝。見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沫相似，因譌爲沫。高以爲雨潦上覆甌，非也。據高云：沫雨，或作流潦。文子九守篇亦作流潦。文選江賦注引作流潦。又引許慎注云：楚人謂水暴溢爲灤。則沫爲沝字之譌明矣。莊子德充符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崔譔本流作沫，亦是沝字之譌。

以觀其易也 形物之性也

莫窺形於生鐵而窺於明鏡者以觀其易也。夫唯易且靜，形物之性也。念孫案：以觀其易也，以下本無觀字，以其靜也，以其易也，相對爲文，則不當有觀字。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引此並無觀字。夫唯易且靜，形物之性也。語意未明。御覽方術部引作夫唯易且靜，故能形物之性情也。高注：形也。較今本爲善。文子作神清意平，乃能形物之情也。

用也必假之於弗用也

由此觀之，用也必假之於弗用也。念孫案：用也二字，文不成義。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作用者必假之於

弗用者是也。今本兩者字皆作也。涉上文而誤耳。文子作故用之者。必假於不用者。莊子知北遊篇曰。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皆其證。

然而不免於僂身猶不能行也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然而不免於僂身。猶不能行也。又况所教乎。高以僂身二字連讀。云僂身。身不見用。僂僂然也。念孫案高說非也。僂字上屬爲句。不免於僂。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僂之。言羸也。廣雅曰。僂。僂。疲也。說文曰。僂。垂兒。亦疲僂之意。玉藻。喪容。僂。鄭注曰。身字下屬爲句。呂氏春秋。有度篇曰。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然而無所行教者。術猶不能行。又况乎所教。句法正與此同。

真入之道

若夫神無所掩。心無所載。通洞條達。恬漠無事。無所凝滯。虛寂以待。此真入之道也。念孫案道本作遊。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文子九守篇正作遊。遊者行也。言真入之所行如此也。上文曰。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反之於虛。則銷燦滅息。此聖人之游也。高注曰。游行也。精神篇是故真入之所游。高注亦曰。游行也。莊子天運篇。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遊逍遙之虛。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古者謂是采真之遊。並與此真入之遊同意。

澤潤玉石

不通此者。雖目數千羊之羣。耳分八風之調。足蹠陽阿之舞。而手會綠水之趨。智終天地。明照日月。辯解連環。澤潤玉石。猶無益於治天下也。高注曰。澤潤澤也。念孫案。澤潤玉石。本作辭潤玉石。高注澤潤澤也。本作潤澤也。此解潤字之義。非解澤字之義。辭潤玉石。謂其辭潤澤如玉石也。目數千羊二句。以耳目言之。足蹠陽阿二句。以手足言之。智終天地二句。以心言之。辯解連環二句。以口言之。若云澤潤玉石。則文不成義矣。今案正文澤字。涉注文潤澤也而誤。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五引此已誤。後人不達。又於注內加一澤字。以從已誤之正文耳。文子九守篇。正作辭潤玉石。

知不能平

蜂蠆螫指而神不能愴。高注。愴。定也。蚊蟲嚼膚而知不能平。念孫案。知不能平四字。義不相屬。知本作性。性猶體也。呂氏春秋壘塞篇。牛之性不若羊。羊之性不若豚。高注。性。猶體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楚語曰。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脈。月令。安形性。後漢書陳寵傳。作安體。平靜也。鬼谷子摩篇。謂體不能靜也。莊子天運篇。蚊虻嚼膚。則通管不寐。是也。後人不知性之訓爲體。故妄改之耳。太平御覽蟲豸部二。引此正作性不能平。

一人養之十人拔之

今夫樹木者。一人養之。十人拔之。則必無餘棹。與。棹。同。念孫案。一當爲十。十當爲一。此言養之者雖有十人。

而一人拔之。則木必死也。下文曰。今盆水在庭。清之終日。未能見眉睫。濁之不過一撓。而不能察方員。意與此同。魏策亦云。十人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今本十一二字互誤。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資產部三。所引與今本同。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方術部一。引此正作十人養之。一人拔之。

### 草木不夭九鼎重味

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九鼎重味。珠玉潤澤。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天下有死字。念孫案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死。相對爲文。則有死字者是也。文子道德篇。亦有死字。九鼎重味。味字於義無取。蓋卽下文珠字之誤而衍者也。御覽引此。作九鼎重。又引注云。王者之德。休明則鼎重。此蓋許引則無味字明矣。

### 淮南內篇第三

#### 天文

#### 太昭 道始於虛霤

天墜地字未形。馮馮翼翼。洞洞瀾瀾。故曰太昭。道始於虛霤。引之曰。書傳無言天地未形。名曰太昭者。馮翼翼洞瀾瀾。亦非昭明之貌。太昭當作太始。字之誤也。易乾鑿度曰。太始者。形之始也。太平御覽天部一。引張衡元圖曰。元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是太始無形。故天地未形。謂之太始也。道始於

虛靈當作太始生虛靈。即承上文太始而言。王逸注楚辭天問曰。太始之元。虛廓無形。廓與正所謂太始生虛靈也。後人以老子言道先天地生。故改太始生虛靈爲道始於虛靈。而不知與故曰太始句。文不相承也。御覽引此作道始生虛靈。太字已誤作道。而生字尙不誤。

宇宙生氣氣有漢垠

宇宙生氣。氣有漢垠。念孫案此當爲宇宙生元氣。元氣有涯垠。下文清陽爲天。重濁爲地。所謂元氣有涯垠也。今本脫去兩元字。涯字又誤爲漢。太平御覽天部一元氣下。引此正作宇宙生元氣。元氣有涯垠。

積陽之熱氣生水 積陰之寒氣爲水 日月之淫爲

積陽之熱氣生水。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引之曰。積陽之熱氣生水。積陰之寒氣爲水。本作積陽之熱氣。久者生水。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言熱氣積久則生水。寒氣積久則爲水。今本無久者二字。後人刪之也。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四。並引此云。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隋蕭吉五行大義辨體性篇。引此云。積陽之熱氣。反者爲火。積陰之寒氣。反者爲水。藝文類聚天部上。引此云。積陰之寒氣。大者爲水。反與大皆久字之誤。則原有久者二字明矣。日月之淫爲本作日月之淫氣。此因上下文爲字而誤。廣韻星字注。引此云。日月之淫氣。精者爲星辰。日月之淫氣。與積陽之熱氣。積陰之寒氣。文正相對。精者爲星辰。與精者爲日。精者爲月。文亦相對。下文天地之偏氣。

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句法亦相同。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劉本刪去下句天字。而莊本從之。念孫案大戴禮曾子天圓篇。陰陽之氣。偏則風。和則雨。藝文類聚天部下。引曾子曰。天地之氣。和則雨。是風雨皆天地之氣。豈得以風屬之天。雨屬之地乎。下句當依道藏本作天地。上句當補地字。又案含氣當爲台氣。合含字相似。又涉上文含氣而誤也。合氣與偏氣正相對。作含則非其指矣。

月虛

月虛而魚腦減。念孫案虛當爲虧。字之誤也。虧字脫去。右半因誤而爲虛。埤雅引此已誤。月可言盈虧。不可言虛實。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三。引此正作月虧。藝文類聚天部上。御覽天部四。引此並作月毀。蓋許慎本。毀亦虧也。

鳥飛

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念孫案飛本作動。此後人妄改之也。同一動也。而有高下之殊。故曰鳥動而高。魚動而下。猶睽豕傳言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也。若鳥言飛。則魚當言游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七。引此正作鳥動而高。

五億萬里

天去地五億萬里。念孫案開元占經天占篇引此作億五萬里。太平御覽地部一引詩含神霧亦云天地相去億五萬里。然則億五二字今本誤倒也。

二十八宿 凡二十八宿也

天有九野五星八風二十八宿五官六府。注曰二十八宿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昂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也。引之曰二十八宿四字及注二十八宿云云皆後人所加也。下文於九野五星八風五官六府皆一一釋之而不及二十八宿。但於所說九野中附以其星角亢氐云云使有二十八宿四字。下文不應不爲解釋。且不應以二十八宿併入九野條內使綱目不相當也。然則此處原文無二十八宿四字明矣。注於牽牛須女營室東壁觜臙東井輿鬼七星皆省一字稱之文義苟簡決非漢人所爲。天文時則二篇於牽牛須女等名皆不從省月令爾雅及呂氏春秋十二紀有始各省一字而牽牛須女東井輿鬼七星皆不省漢書律厯志說十二次於東井省東字而牽牛婺女營室皆不省說四方星度於牽牛婺女東壁觜臙東井輿鬼七星各省一字而營室獨不省此則後人改之而未盡者也。七星但稱星則無以別於他星。牽牛謂之牛營室謂之室觜臙謂之觜皆文不成義。又案下文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嚙二參九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七星七。道藏本脫下七字各本及莊本脫上七字今補正。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凡二十八宿句亦後人所加此說星之分度

非說星之全數也。無緣得有此句。

四守 天阿 太一之庭

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

阿當作河。說見下。

高注曰：皆星名。下自解。又太微者。太一之庭也。

太一當作五。帝說見下。紫

宮者。太一之居也。軒轅者。帝妃之舍也。咸池者。水魚之囿也。天阿者。羣神之闕也。四守者。

各本守作宮。涉上文紫宮而誤。

今據上文四守及北堂書鈔天部二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六所引改正。

所以司賞罰。

各本以下衍爲字。今據舊本北堂書鈔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刪。注曰：四守。紫宮。

軒轅。咸池。天阿。引之曰：據前注則四守亦星名。據後注則四守乃總括四星之稱。非星名也。前後注意迥

殊。今細釋原文。前注是也。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列其名也。太一之庭。太一之居。帝妃之舍。水魚

之囿。羣神之闕。及所以司賞罰。則明其職也。故前注曰：皆星名。下自解。後注以四守爲紫宮。軒轅。咸池。天

阿。其不可通有三。太微。紫宮。並舉。何以數紫宮而不數太微。其不可通一也。四守若爲紫宮。軒轅。咸池。天

阿之總稱。則上文四守二字。當別於紫宮前。爲統下之詞。或別於天阿後。爲統上之詞。其義乃通。何以雜

廁諸星之間。而云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邪。其不可通二也。軒轅。帝妃之舍。咸池。水魚之囿。皆與

賞罰之事無涉。其不可通三也。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許慎注曰：四守。紫宮。軒轅。咸池。天阿也。然則此乃

許注。後人移入高本。而前後遂相矛盾矣。

天阿。本作天河。後人以天河非星名。故改爲天阿也。案開元占經。甘氏中官占。引甘氏曰：天阿一星在昴



西以察山林之妖變也。與門闕之義無涉。且天阿非黃道所經。不得言羣神之闕也。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天河。又引高注曰。天河星名。闕猶門也。各本脫天河星名四字。又初學記。太平御覽引許注。以天河爲四守之一。是許本亦作天河。天河蓋卽北河南河也。夾河之南北。故總謂之天河。天官書曰。鉞北。北河南。南河。兩河天闕。閒爲關梁。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郝萌曰。兩河成與戊。卽鉞字。俱爲帝闕。又占曰。兩成閒爲天門。日月五星常出其門中。故曰天河者。羣神之闕也。高注訓闕爲門。正合郝萌之說。羣神卽日月五星之神也。韓子飾邪篇曰。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槍歲星。所謂天河。蓋卽指此。天官書曰。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春秋合誠圖曰。紫微者。太一之常坐。太一在紫宮之中。非太微中所有。不得言太微。太一之庭。諸書亦無言太一之庭者。此太一二字。蓋因下文太一之居而誤。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太一之庭。當作五帝之庭。天官書曰。太微匡衛十二星。藩臣。其內五星。五帝坐。太平御覽引天官星占曰。紫宮。太一坐也。太微之宮。天子之庭。五帝之坐也。卽此所云太微五帝之庭。紫宮。太一之居也。續漢書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曰。紫宮爲皇極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庭。延庭古字通。又其一證矣。注內太一天神也。亦當爲五帝天神也。蓋正文旣誤爲太一。後人又改注以從之耳。

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歲鎮行一宿。念孫案行字因上下文而衍。既云歲鎮一宿。則無庸更言行。開元占經填星占引此無行字。史記天官書亦無。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引之曰。此本作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甲寅正月者。甲寅年之正月也。下文太陰元始。建於甲寅。開元占經填星占篇引舊注曰。甲寅元始。厯起之年也。大衍厯議引洪範傳曰。厯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月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闕蒙與闕逢同。太歲在甲曰闕逢。在寅曰攝提格。闕逢攝提格之歲者。甲寅之歲也。正月爲陬。畢陬之月者。正月也。七曜者。日月及太白。歲星。辰星。熒惑。鎮星也。上元太始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太白在營室。故曰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也。天官書說太白曰。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開元占經太白占篇引甘氏亦曰。太白以攝提格之歲正月與營室晨出於東方。皆其明證。後人不審其義。遂改甲寅正月爲正月甲寅。又改營室爲熒惑。不知甲寅者。甲寅年也。若云正月甲寅。則是甲寅日矣。顓頊厯元所起之日爲己巳。非甲寅也。其謬一也。甲寅正月。先年而後月。若云正月甲寅。則不知在何年矣。其謬二也。莊本改甲寅爲建寅。尤非。太白與營室晨出東方。猶下文歲星與營室東壁晨出東方。皆以所在之宿言之。若云與熒惑晨出東方。則不知在何宿矣。其謬三也。漢書天文志晉灼注。太白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

出東方亦後人依  
誤本淮南改之

當出而不出

當入而不入。當出而不出。天下興兵。念孫案當出而不出。已見上文。此當作未當出而出。太白主兵。故當出而不出。未當入而入。則天下偃兵。見上文當入而不入。未當出而出。則天下興兵也。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及開元占經。太白占引石氏星經。並云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是其證。

祀四郊 決刑罰

景風至。則爵有位。案有位則有爵。此言爵有位於義不可通。太平御覽時序。賞有功。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闔闔風至。則收縣壘。琴瑟不張。不周風至。則脩宮室。繕邊城。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念孫案祀四郊。本作祀四鄉。四方也。越語。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章注曰。鄉。方也。故高注云。祀四方神。即月令所謂命主祠祭禽于四方也。易通卦驗曰。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鄉。白虎通義曰。涼風至。報地德。祀四鄉。皆其明證也。若作四郊。則失其義矣。且鄉與功張為韻。老子。不自伐。故有功。與明彰長為韻。自伐者無功。與行明彰長行為韻。韓子。主道篇。去賢而有功。與明若作郊。則失其韻矣。決刑罰。本作決罰刑。故高注曰。強常常為韻。楚辭。惜誓。惜傷身之無功。與在長為韻。若作郊。則失其韻矣。決刑罰。本作決罰刑。故高注曰。罰刑疑者。於是順時而決之。下文曰。斷罰刑。時則篇曰。休罰刑。又曰。斷罰刑。皆其證也。太平御覽時序部

十二。引此亦作斷罰刑。刑與城為韻。若作刑罰。則失其韻矣。

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

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凡二十紀。千五百二十歲。各本千上有一字。開元占經所引無。今從之。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引之曰。大終下當有三終二字。下文曰。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蓋一終而建甲戌。積千五百二十歲。二終而建甲午。積三千四十歲。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積四千五百六十歲。劉績謂每終二十年。三終共六十年。大誤。故曰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旬三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也。千五百二十歲一終。但至甲戌。不得復始甲寅之元。故知脫三終二字也。日月五星起於營室。乃顯頊麻元。見太歲考。開元占經古今麻積篇曰。黃帝麻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顯頊麻同。則顯頊麻以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若非三終。不得有此數矣。漢書律麻志曰。三終而與元終。續漢志曰。三終歲復。復青龍爲元。是其例也。開元占經日占篇。引此已脫三終二字。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引之曰。日行一度。本作日行危一度。後人刪去危字耳。日行危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者。言每歲日行至危之一度。而有四分一之奇零也。蓋四分度之一。微茫難辨。其所在本無定處。推步者。視周天之度。起於何宿。則附餘數於度所止之宿。如殷麻以冬至日躔起度。則度起

牽牛而以四分度之一附於斗。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篇引石氏曰：斗二十六度四分度之一，是也。斗牽牛爲星紀，度起星紀，則以四分度之一附於析木。下文曰：星分度箕十一四分一，是也。尾箕析木也。顓頊麻以立春日躔起度，則度起營室，而以四分度之一附於危。卽此所云日行危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是也。廣雅說七耀行道曰：日月五星行黃道，始營室東壁，又曰：行須女虛危，復至營室，是度起營室而止於危。月令所謂日窮于次也，故以四分度之一附於危焉。危不止一度，而獨附於一度者，星度多少，古今不同，唯第一度不異，故附於此耳。開元占經日占篇引此，正作日行危一度，又引注曰：危，北方宿也，則有危字明矣。若如今本作日行一度，則所謂四分度之一者，不知附於何宿矣，甚矣其不可通也。

鑿地

陰氣極，則下至黃泉，北至北極，故不可以鑿地穿井。念孫案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二池下，引此作鑿池穿井，於義爲長。

十二月

十二月，德居室三十日，念孫案十二月當爲十一月，上文云：冬至德在室是。

升日行一度 熱升 升勺

兩維之間九十一度也。道藏本此下有高注自東北至東南爲兩維云云，凡二十九字。十六分度之五，而升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以

生二十四時之變。念孫案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作一句讀。其高注自東北至東南云云。本在十六分度之五下。道藏本誤入九十一度下。度下又衍也。字遂致隔斷。上下文義。劉績本刪去也。字是也。乃又移高注於下文。而升二字之下。而莊本從之。則其謬益甚矣。升當爲斗字之誤也。隸書斗字作升。形與升而斗日行一度。作一句讀。言斗柄左旋。日行一度。而以十五日爲一節也。上文云。紫宮執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於天。下文云。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皆其明證也。又齊俗篇。糟邱生乎象檣。炮格生乎熱升。炮格謂爲銅格。布火其下。置人於上也。格音如升。亦當爲斗。北堂書鈔服飾部四。太平御覽服用部十四。並引淮南炮格始於熱斗。又引許慎注曰。熱斗。熨斗也。紂見熨斗爛人手。遂作炮格之刑是也。又兵略篇。章華之臺燒以升勺沃而救之。升亦當爲斗。鄭注少牢饋食禮曰。料。料水器也。料與斗同。

冬至以後十二律 日冬至音比林鍾 雨水驚蟄 清明穀雨

冬至音比黃鍾。小寒音比應鍾。大寒音比無射。立春音比南呂。雨水音比夷則。驚蟄音比林鍾。春分音比蕤賓。清明音比仲呂。穀雨音比姑洗。立夏音比夾鍾。小滿音比太簇。芒種音比大呂。夏至音比黃鍾。小暑音比大呂。大暑音比太簇。立秋音比夾鍾。處暑音比姑洗。白露音比仲呂。秋分音比蕤賓。寒露音比林鍾。霜降音比夷則。立冬音比南呂。小雪音比無射。大雪音比應鍾。又下文曰。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引之曰。冬至音比黃鍾。當爲音比應鍾。下當云小寒音

比無射。大寒音比南呂。立春音比夷則。雨水音比林鍾。驚蟄音比蕤賓。春分音比仲呂。清明音比姑洗。穀雨音比夾鍾。立夏音比太簇。小滿音比大呂。芒種音比黃鍾。其日冬至音比林鍾。亦當爲音比應鍾。蓋音以數小者爲清。數多者爲濁。冬至以後。逆推十二律。由清而濁。夏至以後。順推十二律。由濁而清。冬至應鍾。其數四十二。爲最清。小寒無射。其數四十五。則濁於應鍾矣。大寒南呂。其數四十八。則又濁於無射矣。立春夷則。其數五十一。則又濁於南呂矣。雨水林鍾。其數五十四。則又濁於夷則矣。驚蟄蕤賓。其數五十七。則又濁於林鍾矣。春分仲呂。其數六十。則又濁於蕤賓矣。清明姑洗。其數六十四。則又濁於仲呂矣。穀雨夾鍾。其數六十八。則又濁於姑洗矣。立夏太簇。其數七十二。則又濁於夾鍾矣。小滿大呂。其數七十六。則又濁於太簇矣。芒種黃鍾。其數八十一。則最濁矣。故曰日冬至音比應鍾。浸以濁也。夏至以後。與此相反。故曰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也。夏至音比黃鍾。爲音之最濁者。則冬至之音當爲最清者。最清者非應鍾而何。後人但知月令仲冬律中黃鍾之文。遂改冬至音比應鍾。爲音比黃鍾。而移應鍾於小寒。且并無射以下。遞移其次。高注亦而不知月令所言者。十二月之律。此所言者。二十四時之律。本不相同也。至改日冬至音比應鍾。爲音比林鍾。則謬益甚矣。宋書律志引此已誤又案驚蟄本在雨水前。穀雨本在清明前。今本驚蟄在雨水後。穀雨在清明後者。後人以今之節氣改之也。漢書律厯志曰。諛訾中。驚蟄。今日雨水降。雲初雨水。今日驚蟄。大梁初穀雨。今日清明。中清明。今日穀雨。是漢初驚蟄在雨水前。穀雨在清明前也。桓

五年左傳正義引釋例曰。漢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月令正義引劉歆三統麻。雨水正月中。驚蟄二月節。又易引通卦驗。清明三月節。穀雨三月中。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孝經緯曰。斗指寅爲雨水。指甲爲驚蟄。指乙爲清明。指辰爲穀雨。三書皆出太初以後。故氣名更改。三統麻與緯書皆出西漢末。不應淮南王書先已如是。其爲後人所改明矣。逸周書周月篇。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今本作雨。水春分穀雨。時訓篇。驚蟄雨水穀雨。清明。今本雨水在驚蟄前。清明在穀雨前。皆後人所改。辯見盧氏紹弓校本。日知錄謂淮南子已先雨水。後驚蟄。失之。

### 陽氣凍解

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引之曰。陽氣凍解。文不成義。當作陽凍解。陽凍。地上之凍也。陰凍。地中之凍也。立春之日。地上之凍先解。故曰陽凍解。管子臣乘馬篇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是也。今本陽下有氣字。因注內陽氣而行。

### 雷戒

秋分雷戒。蟄蟲北鄉。念孫案戒當爲臧。字之誤也。臧古藏字。春分雷藏。與上文春分雷行相應。時則篇云。八月雷不藏。是其證也。且臧與鄉爲韻。若作戒。則失其韻矣。藏字古皆作臧。故說文無藏字。今書傳中作藏者多。作臧者少。大抵皆後人所改也。此臧字若不誤爲戒。則後人亦必改爲藏矣。

### 太歲



咸池爲太歲。錢氏曉徵答問曰。問淮南以咸池爲太歲。與他書所言太歲異。何故。曰。淮南書云。斗杓爲小歲。咸池爲大歲。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皆以大小相對。初未嘗指咸池爲太歲。其作太歲者。乃後人轉寫之譌。吳斗南兩漢刊誤。謂淮南不名天一爲太歲。又自以咸池名之。則南宋本已誤矣。念孫案錢說是也。

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

天維建元。常以寅始。此字上有脫文。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引之曰。起字上當有脫文。蓋言甲寅之年。歲星在姬訾之次。營室東壁也。詳見下條。是歲星所起也。起與二始字。二子字韻也。二子字見下文。必言歲星所起者。太歲與歲星相應而行。故言太歲建元。必以歲星也。漢書律曆志曰。木金相乘爲十二。是爲歲星小周。小周乘《策》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歲星歲數。鄭注周官保章氏曰。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馮相氏疏曰。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而一。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而一。以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故也。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以上賈疏。然則右徙周天。皆謂歲星。若建寅之太歲。左行於地。不得謂之右徙周天矣。起字上有脫文無疑。周天上本無大字。後人加之也。歲星十二歲而小周天。不得謂

之大周。淮南王時。未有歲星超辰之說。亦無大周小周之分。上文曰。歲星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句十二歲而周。無大字。

### 太一在丙子

淮南元年冬。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故言元年冬。太一在丙子。高注曰。淮南王安卽位之元年。引之曰。太一乃北極之神。與紀歲無涉。太一當作天一。此因天字脫去上畫。後人又加點於下耳。廣雅曰。天一。太歲也。漢元封七年。太歲在丙子。上推至文帝十六年。下距元封七年。凡六十年。爲淮南王安始封之年。太歲亦當在丙子。故曰天一在丙子也。古者天一太歲太陰。名異而實同。詳見太歲考。

### 冬至甲午立春丙子

潛研堂文集曰。淮南天文訓。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必有譌。蓋冬至與立春相去四十五日。有奇。古今不易。自甲午訖丙子。僅四十三日。此理之所必無者。以術推之。是年冬至。蓋己酉日。立春則甲午日耳。引之曰。錢說非也。下文曰。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歲遷六日。終而復始。高注曰。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則冬至之日。非子卽午明矣。下文壬午冬至。甲子受制。謂立春也。與此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其法正同。不得以甲午爲己酉之譌也。立春丙子。與上文始起始子爲韻。若作立春甲午。則失其韻矣。冬至甲午。至立春丙子。四十三日。與後人麻法不同者。古法多疏故也。下文壬午冬至。

至甲子受制亦四十三日以是明之。

### 二陰一陽

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引之曰。二陰當作一陰。一陰一陽。所以成氣二也。高注曰。陰羸牖。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正以一陰與一陰爲二。一陽與二陽爲三。陰數少而陽數多也。續漢書天文志引律術曰。陽性動。陰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是也。二陰而分言之。則各爲一陰矣。

###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 七十歲而復至甲子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歲遷六日。以數推之。七十歲而復至甲子。引之曰。上文言壬午冬至。甲子受制。由甲子受制。以歲遷六日推之。一日乙丑。二日丙寅。三日丁卯。四日戊辰。五日己巳。六日庚午。則當作庚午受制。今本作庚子。涉上文庚子而誤也。由甲子受制。每歲以遷六日推之。至十歲而六十甲子終而復始。則當作十歲而復至甲子。今本十上有七字。涉上文七十二日而衍也。

### 養老鰥寡

戊子受制。則養老鰥寡。行稭鬻。施恩澤。念孫案。養老鰥寡。當作養長老。存鰥寡。今本脫長存二字。則句法與上下文不協。時則篇曰。季夏存視長老。行稭鬻。仲秋養長老。行稭鬻。飲食。春秋。緜露治水五行篇曰。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施恩澤。開元占經。填星占篇。引巫咸曰。填星受制。則養老。蓋脫長字。存鰥寡。行

饘粥施恩澤皆其證。

大剛魚不爲

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引之曰大剛二字義不可通大字蓋因上文大旱而衍剛當爲則字之誤也則魚不爲四字連讀高注不成爲魚春秋籒露治亂五行篇曰水千金則魚不爲是其證。

收其藏

以至於仲春二月之夕。夕謂月之下旬也。書大傳月之朝月之中月之夕。鄭注曰上旬爲朝中旬爲乃收其藏而閉其寒。高注曰收斂其所藏而閉之。念孫案太平御覽時序部四引此本作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引高注本作收斂其所藏而出布之。閉其陰寒。令不得發泄。後人既不解布收二字之義而削去布字。又刪改高注以滅其迹。甚矣其妄也。又案布收其藏者。布讀爲敷。敷與布古字通。陶謨數同。日葵陶功。顧命敷重蔑席。說文引作布。商頌長發篇敷優優成。二。周頌賁篇箋云敷猶徧也。堯典敷奏以言。史記年左傳引作布。聘禮管人布幕于寢門外。今文布作敷。周頌賁篇箋云敷猶徧也。堯典敷奏以言。史記言徧收其藏而閉其寒也。上文云至秋三月地氣下藏百蟲蟄伏。故此言仲春之夕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布字在收其藏之上。本謂徧收其藏非謂收其所藏而出布之也。高氏誤解布字。後人求其說而不得。遂以布爲衍文而削之矣。

禽鳥

女夷鼓歌以司天和。以長百穀禽鳥草木。念孫案禽鳥當爲禽獸。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作以養百穀禽獸草木。太平御覽時序部四百穀部一。並引作以長百穀禽獸草木。是其證。

小還 大還

日至於昆吾。是謂正中。至於烏次。是謂小還。至於悲谷。是謂舖時。至於女紀。是謂大還。念孫案小還大還。當爲小遷大遷。字之誤也。遷之爲言西也。日至昆吾。謂之正中。至烏次則小西矣。故謂之小遷。至女紀則大西矣。故謂之大遷。漢書律歷志曰。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白虎通義曰。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是遷與西同義。若作小還大還。則義不可通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一。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三。引此並作小遷大遷。陳禹謨依俗本。改爲小還大還。

淵虞

至於淵虞。是謂高春。念孫案淵虞當作淵隅。注同。隅虞聲相亂。又涉下文虞淵而誤也。桓五年公羊傳疏。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淵隅。陳禹謨改爲虞淵。大謬。楚辭天問補註引此亦作淵隅。則南宋本尙不誤。

至於

至於蒙谷。是謂定昏。念孫案至本作淪。此涉上文諸至字而誤也。淪入也。注見原道精神本經三篇。沒也。見漢書敘傳應劭注。

冥篤注。楚辭九歌注及說文廣雅。淪於蒙谷。與上出於扶桑相對。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淪。陳禹謨依俗改淪爲至。楚辭補注同。

### 禹以爲朝晝昏夜

日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禹以爲朝晝昏夜。念孫案禹字義不可通。禹當爲離。俗書離字作離。漢北海相景君碑陰。當離墓側。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離敗聖與。字並作離。脫去右畔而爲禹耳。其左畔與禹相似。因誤爲禹。顏氏家訓書證篇論俗書曰。離則配禹。正謂此也。離者分也。言分爲朝晝昏夜也。精神篇別爲陰陽。離爲八極。文義與此同。

### 十二月指丑

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而。終而復始。引之曰。十二月指丑。本作十一月指子。後人改之也。指寅指子。皆麻元所起。故以二者言之。晉書律曆志引董巴議曰。顯頊麻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應營室也。湯作殷麻。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是顯頊麻起寅月。殷麻起子月也。故下文指寅。寅則萬物蟻蟻然也。先言指寅。顯頊麻之遺法也。上文斗指子則冬至。先言指子。殷麻之遺法也。指寅指子。皆言其始。一歲而而。乃言其終。蓋起於寅者。至丑而而。起於子者。至亥而而也。後人不知古麻有二法。而改爲十二月指丑。非也。指丑則一歲已而。不須更言一歲而而矣。且子與始爲韻。若作丑。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

此正作十一月指子。

則萬物蟻

指寅則萬物蟻。念孫案此當作指寅。句寅句則萬物蟻蟻然也。寅則萬物蟻蟻然者。猶云寅者言萬物蟻蟻然。故高注曰。動生貌。史記律書亦曰。寅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今本寅下脫一寅字。蟻下又脫蟻然也三字。則文不成義。且句法與下文不協矣。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此正作寅則萬物蟻蟻然也。

未味也

未。味也。念孫案未下脫者字。白午者。忤也。至丑者。紐也。皆有者字。昧本作味。後人以漢書律厯志云。昧夔於未。故改味爲昧。不知淮南自訓未爲味。與漢書不同也。五行大義論支榦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淮南。並云未者味也。白虎通義及廣雅。並云未。味也。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六月下有脫文。史記律書未者。味也。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義並與淮南同。

其加卯酉三句

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引之曰。此三句不與上文相承。尋釋文義。當在前日短而夜修之下。云其加卯酉者。王弼注。老子曰。加當也。承夏日至。冬至。日至。言之。彼言冬夏至。此言春秋分也。言陰陽分。日夜平者。承陽勝。陰勝。日夜修短言之。言至春秋分。則陰陽無偏勝。日夜無修短也。寫者錯亂在此。今更定其文如左。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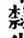


引而止也。呻之也。

林鍾者。引而止也。指申。申者。呻之也。念孫案之。字當在上文引而止下。今本誤在呻字下。則文不成義。自午者。忤也。至丑者。紐也。也。上皆無之字。五行大義論律呂篇。論支榦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此。並云林鍾者。引而止之也。申者。呻也。是其證。

曰規

道曰規。始於一。念孫案曰。規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因上文故曰。規生矩。殺而誤衍也。宋書律志。作道。始於一。無曰規二字。

兵重三罕

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念孫案。重罕二字。義不可通。重當爲革。祭祀喪紀。兵革皆相對爲文。革字古文作。隸省作。與重相似而誤。罕當爲軍。言兵革之事。以三軍爲制也。軍字草書作。與罕相似而誤。

徵生宮宮生商



徵生宮。宮生商。劉績曰：常作宮生徵。徵生商。念孫案：劉說是也。上文曰：黃鍾為宮，太簇為商，林鍾為徵。又曰：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所謂宮生徵，徵生商也。宋書律志、晉書律厯志並作宮生徵，徵生商。地形篇亦曰：變宮生徵，變徵生商。高注：變猶化也。

角生姑洗

角生姑洗。引之曰：音律相生，皆非同位者。上文言姑洗為角，則角與姑洗為一，不得云角生姑洗也。生當為主。上文黃鍾主十一月，云云，與此主字同義。角主姑洗，猶言姑洗為角耳。主與生相似，又因上下文生字而誤。宋書律志亦誤作生。秦氏五禮通考改作角為姑洗，非是。五音為六律之綱，可言姑洗為角，不可言角為姑洗也。

比於正音

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高注：與正音比，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各本脫於字，今據宋書補。劉績曰：以序論之，黃鍾為宮，其次而商角徵羽，姑洗生應鍾，變宮。在南呂羽之後，故曰比於正音為和。應鍾生蕤賓，變徵，開入正音角羽之間，故曰不比正音為繆。引之曰：劉說非也。七音之序，周回相次，變宮在羽之後，宮之前，變徵在角之後，徵之前。唐武后樂書要錄說七聲次第曰：假令十一月黃鍾為宮，隔一月以正月太簇為宮，隔一月以三月姑洗為角，又隔一月以五月蕤賓為變徵，即以其次之。月六月林鍾為徵，又隔一月以八月南呂為羽，又隔一月以十月應鍾為變宮。周迴遠與十一月相比也。其道相同，豈有順逆之分乎？比讀如易比卦之比，比入也，合也。閔元年左傳曰：屯固比入，又曰：合而能固是也。說林篇：黃鍾比宮，太簇比商，與此比字同義。比於正音，故為和。本作

不比於正音。故爲和。注內與正音比。本作不與正音比。不比於正音者。不入於正音也。言應鍾是宮之變音。故不入於正音。不入於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別之。故謂之曰和。和者。言其調和正音也。蕤賓是徵之變音。故亦不入於正音。不入於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別之。故謂之曰繆。繆之言穆。穆亦和也。曰繆和也。繆字通。言其調和正音也。周語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昭二十年左傳正義釋其義曰。律皆所以調和其聲也。漢書揚雄傳甘泉賦說風聲曰。陰陽清濁。穆羽相和兮。若夔牙之調琴。穆與繆同。穆在變音之末。言穆而和可知矣。羽在正音之末。言羽而宮商角徵可知矣。變聲與正聲相調和。故曰穆羽相和。曰繆然相和。始未達穆字之義。以律管言之。則變宮爲和。變徵爲穆。以琴弦言之。則當以少宮爲和。少商爲穆。琴亦有和穆二音。故曰穆羽相和。若夔牙之調琴也。然則變音之繆。本與穆同。而穆之命名。正取相和之義明矣。後人誤讀繆爲紕繆之繆。以爲和與繆相反。宋書引舊注曰。繆者相干也。亦誤解繆字。遂於應鍾不比於正音句。刪去不字。以別於蕤賓。并注中不字而亦刪之。古訓之不通。其勢必至於妄改矣。宋書律志。正作姑洗生應鍾。不比於正音。故爲和。載注文。正作不與正音比。晉書律厯志。引淮南王安曰。應鍾不比正音。故爲和。足證今本之繆音。故爲和。

### 脫文二句

黃鍾之律修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引之曰。物以三生下。本有三三九一句。後人以上文已言三三如九。故刪去此句。不知上文三三如九九八十一。與此文三三九三九二十七。皆上

下相承爲義。物以三生。故必先以三自乘而得九。然後以三乘九而得二十七。且上文與此相離甚遠。不得因彼而省此也。宋書正作三三九三九二十七。幅廣二尺七寸下。本有古之制也。四字。故高注曰。古者幅皆然也。各本皆上行比字。今刪。脫去此句。則注文爲贅設矣。宋書正作故幅廣二尺七寸。古之制也。

人修八尺 有形則有聲 匹者中之度也

音以八相生。故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匹者中之度也。一匹而爲制。引之曰。此文多不可通。人修八尺。尋自倍則丈六尺矣。而云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其不可通一也。音以八相生。音卽聲也。何須更云有形則有聲。其不可通二也。匹長四丈。人之長安得有此。而云匹者中之度。其不可通三也。蓋寫者譌舛失次。兼有脫文。宋書已與今本同。則後人以誤本淮南改之也。今更定其文而釋之如左。

有形則有聲。音以八相生。故人臂修四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尋者中之度也。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云有形則有聲者。有形謂上文黃鍾之律修九寸也。有聲謂音以八相生也。云人臂修四尺者。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淮南云。人臂四尺。尋自倍。故八尺曰尋。是也。云尋者中之度也者。考工記曰。人長八尺。是也。

秋分稟定

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藁與秒同。秒禾芒也。說見主術。念孫案隋書律厯志引此作秋分而禾藁定。藁定而禾熟。是也。宋書律志同。今本脫而禾二字。則文義不明。

### 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

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引之曰。十二藁當一粟。十二粟當一寸。則百四十四藁而當一寸也。主術篇寸生於稊。稊與稊誤作稊。稊與稊同。今本辯見主術。高注曰。十二稊爲一分。今本脫二字。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說文亦曰。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則是百二十藁而當一寸。與此不同也。許高二家之說。俱本於此篇。使原文作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則二家之說。何以並言十二藁爲分。十分爲寸乎。且主術篇明言寸生於稊。不得又以粟參之也。然則今本爲後人所改明矣。宋書律志與今本同。則其誤已久。今依主術篇及許高二家之說。而更定之如左。

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分。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分而爲寸。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

### 其以爲量

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念孫案量當爲重。重量字相近。又因上文度量而誤也。自

十二粟以下。皆言其重之數。非言其量之數。說文禾部注及宋書律志。並作其以爲重。

蒼龍在辰

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句陳在子。元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引之曰。下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是太陰卽蒼龍也。旣云太陰在寅。不當復云蒼龍在辰矣。下文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鉤陳在後三。元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而不言蒼龍所在。正以太陰卽蒼龍也。蒼龍在辰四字。蓋淺人所加。

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

道藏本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下有脫文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引之曰。太陰二字。乃下屬爲句。與下文太陰在卯之屬相同。主下當別有所主之事。而今脫去。王應麟小學紺珠。始誤讀主太陰爲句。劉本遂重太陰二字。而各本及莊本從之。非也。上文云。太陰在寅。何得又言主太陰乎。且下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而無太歲之名。天一元始太陰元始之屬。皆太歲也。而謂之天一太陰。不謂之太歲。咸池爲太歲。則又大歲之譌。說見上然則天文篇無稱太歲者也。此太歲亦當作大歲。寫者誤加點耳。斗杓爲小歲。咸池爲大歲。見上文酉爲危。主杓。杓。小歲也。此文子爲開主大歲。大歲。咸池也。太歲月從右行四仲。與歲從左行之太陰迥殊。若作大歲。則與太陰無異。上言太陰在寅。下言子主太歲。是太陰

主太陰矣。義不可通。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此篇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蓋許慎注廣雅太陰太歲也。本此。使篇內太歲太陰分爲二注者，必不爲此注矣。可見太歲乃大歲之譌，而太歲太陰之未嘗分也。徧考書傳，亦無分太歲太陰爲二者。或據淮南譌脫之文，以爲太歲太陰不同之證，非也。

### 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卯，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辰，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巳，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午，歲星舍胃昂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未，歲星舍觜雉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申，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酉，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戌，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亥，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子，歲星舍氏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丑，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引之曰：十一月當爲正月，十二月當爲二月，正月當爲三月，二月當爲四月，三月當爲五月，四月當爲六月，五月當爲七月，六月當爲八月，七月當爲九月，八月當爲十月，九月當爲十一月，十月當爲十二月。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歲星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星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歲星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

畢晨出。歲星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觶參晨出。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歲星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歲星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在卯。二月出在辰。三月出在巳。四月出在午。五月出在未。六月出在申。七月出在酉。八月出在戌。九月出在亥。十月出在子。十一月出在丑。十二月出。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此攝提謂太陰歲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皆其證也。後人以太初麻太歲在子。歲星十一月出在建星牽牛。見天文志故改正月爲十一月。以合太初之法。而自此以下。皆遞改其所出之月。不知太陰在寅。則歲星亦以寅月出。樂動聲儀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見前太一在丙子下若以十一月出。則是子而非寅。與太陰所在不相應矣。太初麻之太歲始建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所謂子年應子月也。淮南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之。所謂寅年應寅月也。豈得以建子之法。雜入於建寅之法乎。况太陰在寅以下。俱本於石氏。天文志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天官書索隱亦云。下皆出石氏星經文。又豈有用其說而改其月者乎。開元占經引淮南已與今本同。則其誤改在唐以前矣。錢氏曉徵謂史記歲星正月晨出。以天正言之。其實與淮南無別。見潛研堂文集今案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色蒼蒼有光。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元

色甚明。正月德在木，故星色蒼。天官書凡言正月者，七皆謂建寅之月。十一月德在水，故星色元。若以正月爲天正，則是夏正之十一月矣。何以不云色元而云色蒼乎？且寅年正月，日在姬訾，歲星在星紀中隔元枵一次，故歲星晨見有光。若十一月，則與日同次，其光不能見矣。安得云蒼蒼有光乎？此由不知淮南之十一月爲後人所改，故曲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日德 綱目 以至於癸 左前刑右背德

太陰所居。句日德。句辰爲刑。句德。句綱目自倍因。句柔日徙所不勝。句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引之曰：日德日下脫爲字，日爲德，辰爲刑，相對爲文也。綱當爲剛，剛日柔日，甲剛乙柔是也。癸上當有壬字，此以剛柔對言，不當但言癸也。

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案此當爲右背刑，左前德。寫者顛倒耳。五行大義論配支榦篇曰：從甲至癸爲陽，從寅至丑爲陰。陽則爲前爲左爲德，陰則爲後爲右爲刑。右背刑，左前德者，所以順陰陽也。史記天官書曰：太白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是其例矣。

十二月日所建之星

星正月建營室。不言日所建者，承上文兩日字，而宵高注以星爲日之誤，非也。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引之曰：二月建奎婁，備舉是月日



所在之星也。由此推之。則正月當云建營室東壁。三月當云建胃昂。四月當云建畢觜。五月當云建東井輿鬼。六月當云建柳七星張。七月當云建翼軫。八月當云建角亢氐。九月當云建房心。十月當云建尾箕。十一月當云建斗牽牛。十二月當云建須女虛危。蓋月令日在某星。但舉一月之首言之。而此則舉其全也。後人妄加刪節。每月但存一星之名。獨二月建奎婁。尙仍其舊。學者可以考見原文矣。不然。豈有月令季夏日在柳。而此言建張。仲秋日在角。而此言建亢。仲冬日在斗。而此言建牽牛。季冬日在婺女。而此言建虛者乎。

斗牽牛越須女吳

斗牽牛越須女吳。引之曰。諸書無言斗但主越。須女但主吳者。斗牽牛越須女吳。當作斗牽牛須女吳。越開元占經分野略例曰。淮南子曰。斗吳越也。斗下脫牽牛須女四字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斗吳也。牽牛越也。以上開元占經然則呂氏春秋注分言吳越。而淮南則合言之也。蓋分野之說。鄭魏趙並列。戰國時多謂韓爲鄭則在三家分晉之後。其時吳地已爲越有。故但可合言吳越。若分言某星主越。某星主吳。則當時豈有吳國乎。後人以吳越二國不應同分野。故移越字於斗牽牛下。而不知其不可分也。晉書天文志。引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曰。起斗至須女。吳越之分野。又引陳卓范蠡鬼谷先生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並曰。斗牽牛須女吳越。足證今本之謬。

十二歲而一康

故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今本高注曰：康盛也。念孫案盛當爲虛。此淺學人改之也。康之爲言荒也。康荒皆虛也。小雅寶之初筵篇稱彼康爵。鄭箋：康虛也。爾雅：濇，虛也。方言：康，空也。並字異而義同。郭璞爾雅音義曰：濇本或作荒。大雅桑柔篇：具贅卒荒。毛傳：荒，虛也。泰九二：包荒。鄭讀爲康。云：康虛也。康荒古字通。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饑。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范寧曰：康，虛也。廣雅：四穀不升曰饑。說文：飢，虛也。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穡。穡，虛也。並字異而義同。康與荒古字通。故韓詩外傳作四穀不升謂之荒。史記貨殖傳曰：十二歲一大饑。鹽鐵論水旱篇曰：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義與此同也。自三歲一饑以下，皆年穀不登之名。但有小大之差耳。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作十二歲而一荒。是康卽荒也。若訓康爲盛，則與正文顯相違戾矣。且四穀不升謂之康，乃春秋古訓。十二年一荒，亦漢時舊語。是之不知，而訓康爲盛，明是淺學人所改。漢人無此義也。

癸越

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衛。癸越。開元占經日辰占邦篇引此越作趙。念孫案齊近東夷。楚近南夷。魏近韓。秦近西夷。衛近趙。則作趙者是也。若作越，則與南夷相複矣。

以勝擊殺

以勝擊殺。勝而無報。引之曰：上文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其

名有五。下文以專從事以義行理以保畜養以困舉事分承專義保困四字不應於制字獨不相承。然則此句當作以制擊殺明矣。今本制作勝者因上下文勝字而誤制爲母勝子之名。若作勝何以別於子勝母乎。

月從一辰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念孫案從當爲徙。字之誤也。上文云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是其證。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引之曰。太陰所居辰當作雌所居辰。雌北斗之神。右行者也。月徙一辰。太陰則左行而歲徙一辰。兩者各不相涉。太陰二字因下文太陰所居而誤也。爲厭日本無日字。此因下句厭日而衍也。厭者鄭注周官占夢曰。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疏曰。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是也。今人猶謂陰建爲月厭。是雌所居辰名爲厭。不名爲厭日也。

庚申 戊戌 己亥

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已卯。魏也。戊午。戊子。錢氏答問曰。庚申當作庚辰。八合猶八會也。今依堪輿天老說推衍之。天老說見周官占夢疏所

引鄭志內。正月陽建寅破於申。陰建戌破於辰。二月陽建卯破於酉。陰建酉破於卯。乙近卯。故二月乙酉爲八會之一。三月陽建辰破於戌。陰建申破於寅。甲近寅。故三月甲戌爲八會之二。四月陽建巳破於亥。陰建未破於丑。癸近丑。故四月癸亥爲八會之三。五月陰陽建俱在午。而破於子。壬近子。故五月壬子爲八會之四。六月陽建未破於丑。陰建巳破於亥。七月陽建申破於寅。陰建辰破於戌。八月陽建酉破於卯。陰建卯破於酉。辛近酉。故八月辛卯爲八會之五。九月陽建戌破於辰。陰建寅破於申。庚近申。故九月庚辰爲八會之六。十月陽建亥破於巳。陰建丑破於未。丁近未。故十月丁巳爲八會之七。十一月陰陽建俱在子。而破於午。丙近午。故十一月丙午爲八會之八。十二月陽建丑破於未。陰建亥破於巳。此建厭所在。及八會之名也。淮南所列甲戌至癸亥。蓋大會之日。其下又有戊戌己亥己酉己卯戊午戊子。當是小會之日。而尙缺其二。以例推之。當是戊辰己巳也。念孫案錢說是也。戊辰當在戊戌上。己巳當在己亥上。堪輿家所謂小會。三月戊辰。四月己巳。九月戊戌。十月己亥也。又戊辰戊戌及戊午戊子下。皆當有所主之國。而今脫之。地在天下之中者。韓魏而外。更有趙宋衛中山及周。未知以何國當之也。

數來歲 五十日 一斗

以日冬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十日。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升。念孫案太平御覽時序部三十四。引此數下有至字。數色主反。五十日上有滿字。一斗作一升。皆是也。

有其歲司也

有其歲司也。引之曰：此本作其爲歲司也。今本衍有字。因上文有脫爲字。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引此正作其爲歲伺也。又引注曰：伺，候也。司古爲歲司者，爲歲候豐凶也。尋釋文義，其爲歲司也。乃起下之詞。下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云云。正謂候歲也。當直接此句下。作圖者誤列圖於此句之後，隔絕上下文義。遂使此句成不了之語。且自上文以日冬至，至下文民食一升，皆言占歲之事。中間不應有圖。圖蓋後人所爲，故置之非其所耳。劉續不能是正。又移上文帝張四維一段於此句之下，大誤。

麥不爲昌

掩茂之歲，麥不爲昌。念孫案：昌上脫菽字。麥不爲爲句。上文曰禾不爲菽，昌爲句。上文曰菽麥，開元占經歲星占引此。正作麥不爲菽昌。

蠶稻 三斗

困敦之歲，蠶稻菽麥昌。民食三斗。念孫案：蠶下脫登字。稻下脫疾字。蠶登爲句。上文曰蠶不登，又曰蠶登。稻疾爲句。謂有疾也。上文曰稻疾。菽麥昌爲句。民食三斗。斗當爲升。開元占經引此。正作蠶登。稻疾。菽麥昌。民食三升。又曰菽疾。又曰民疾。